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6



ROSSINI  
羅西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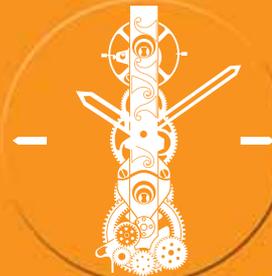
CORUM  
LA CHAUX-DE-FONDS · SUISSE



ROTARY



ETERNA



EBOHR  
依波表





精緻

美感

優越

傳承

技術

創新

典雅

## 目 錄

002	財務摘要
004	二零一五年公司大事記要
006	公司資料
008	主席報告
0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029	企業管治報告
044	董事會報告
0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062	綜合全面收入表
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0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0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069	財務報表附註
16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64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 財務摘要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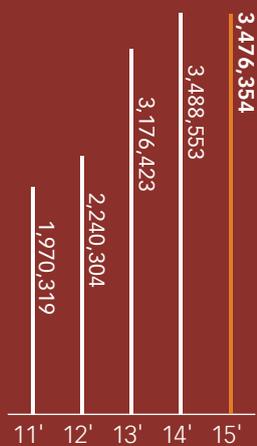
A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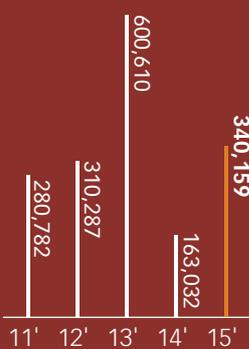
U

E

收入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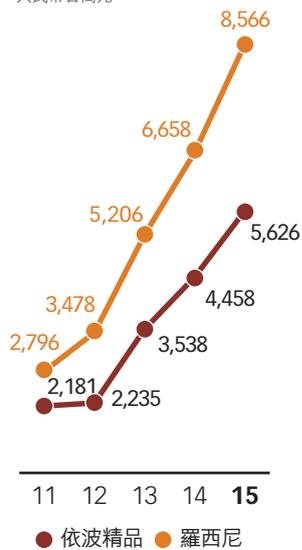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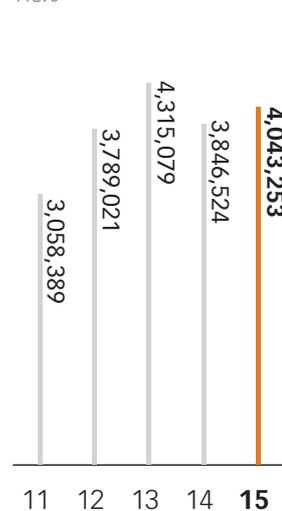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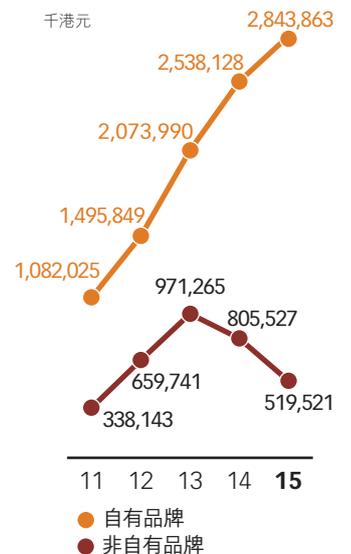
品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擁有人權益  
千港元



按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  
劃分之收入



## 二零一五年公司大事記要



### 二零一五年二月

憑藉作為一個信譽良好、品質優良、以設計為導向及價格實惠的瑞士品牌，勞特萊獲評為「英國超級品牌」(UK Superbrands)之一，此乃基於綜合英國的市場專家、商業專家意見和消費者投票，並與全國研究機構YouGov合作評選而來。勞特萊於二零一五年邁向120週年誌慶。

### 二零一五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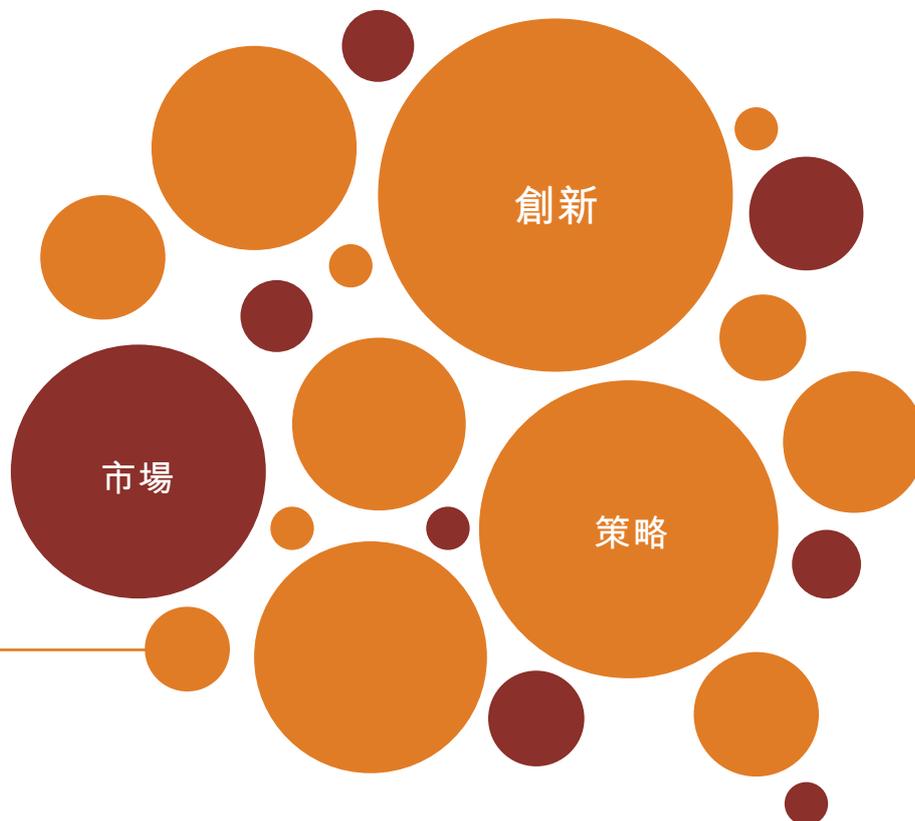
羅西尼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在國內手錶類之整體市場份額評為第一。其亦自二零零二年起連續十三年位列國內手錶類別銷量之冠。

創立於一九五五年，崑崙於二零一五年巴塞爾鐘錶展邁向60週年。該品牌於其60週年推出多款獨特產品，包括特色陀飛輪、復刻小船甲板的木製錶盤海軍上將杯，以及以龍及鳳凰兩種傳說中的動物為襯托並環繞於長型機芯的特別版金橋。

### 二零一五年五月

崑崙贊助土耳其博斯普魯斯海峽杯 (Turkcell Platinum Bosphorus Cup)，擔任其官方指定計時器廠商，此項盛大賽事擁有超過60艘IRC帆船於土耳其馬摩拉海伊斯坦布爾海峽越過開賽線。崑崙為此盛大比賽推出海軍上將Challenger 44 GMT手錶。崑崙之誕生素來與海上世界緊密相連，在此頂級賽事擔當官方計時器夥伴實屬天作之合。

羅西尼以人民幣6,300萬元成功投得一幅佔地24,000平方米之工業土地，及其上蓋面積為24,000平方米之廠房設施。該土地將用作發展羅西尼二期廠房，包括全球電子商務中心、技術研發中心、智能手錶研發中心及高檔鐘基地。



### 二零一五年六月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均獲世界品牌實驗室頒授「二零一五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羅西尼以品牌價值人民幣85.7億元位列中國手錶行業之首，而依波精品之品牌價值則為人民幣56.3億元。

### 二零一五年九月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均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二零一五年亞洲品牌500強」。依波精品首次獲頒此殊榮。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韓國龍先生獲授予亞洲企業精神獎(「APEA」)之最高榮譽「特別成就獎」(Special Achievement Award)。APEA為一項區域性獎項，按照三項因素評選傑出企業領袖：以最佳實踐作為評價基準、過往及現時成就獲肯定以及持續之公眾認受性及公眾知名度，該獎項旨在表揚企業家持續創新及展現領導才能。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羅西尼獲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2015年度中國品牌年度大獎NO.1(手錶行業)」。羅西尼為中國內地唯一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甄選參與評選之國內手錶品牌。

依波精品於第五屆中國公益節獲頒「2015中國公益獎—集體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陶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韓國龍  
商建光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國龍  
商建光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 網站

<http://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 我們的品牌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隨著帝福時轉虧為盈、綺年華及崑崙虧損大幅收窄，本集團已邁向可持續增長的穩定位置。目前，我們已作好準備，繼續與內外夥伴緊密合作，使發展更上一層樓。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不斷致力保持我們的策略優勢、提升競爭力、締造協同效應及確保所有業務均可持續發展。現時正值商機處處的時代，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充滿挑戰，但我們仍有堅定信心抓緊每個機遇，以積極樂觀的態度環抱未來。

### 業績概況

去年，即使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溢利仍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二零一五年收入較二零一四年產生的34.9億港元輕微減少0.3%至34.8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年攀升至3.08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賺取的1.32億港元增加1.76億港元或133%。每股基本盈利為6.98港仙。平均股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4%及4.5%

經過謹慎考量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業務及市場發展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繼續成為中國內地鐘錶業的龍頭，且為本集團穩固的溢利來源。此兩個品牌於中國內地的堅實業務基礎及良好聲譽為我們打



造成全球性集團的願景提供了策略優勢。目前，我們年生產超過300萬件鐘錶及擁有超過6,000個分銷點的廣闊分銷網絡，為海外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巨大支持及資源。

過去數年，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建立了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因為電子商務銷售可與實體店銷售進行互補，並在中國內地市場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於二零一五年，電子商務的重要性日趨顯現，佔本集團中國內地品牌總收入超過16%。同樣，我們海外品牌積極建立實體店銷售渠道，以針對高端奢侈品界別至大眾市場等不同市場分部。同時，我們的海外品牌如帝福時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中國內地建立電子商務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帝福時透過進一步拓展其於單一最大市場英國以外市場之發展及簡化其營運模式，令其業績大有改善並成功轉虧為盈。同樣，綺年華透過開發新產品市場，令收入有所增加並且減少虧損。崑崙將其資源集中於建立其品牌。有此成績，歐洲執行委員會(由各歐洲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組成)、海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上上下下的專業人才實在功不可沒。

我們繼續投入人力資源及設立足夠的制度體系，以確保我們的能力達到合適水平將發展計劃付諸實行。我們亦

緊貼市場走勢及狀況，確保在本地及海外均保持競爭力。

有關我們個別公司及分部於二零一五年所取得實質性進展的詳情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不可或缺的一環。作為一個優秀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銳意向所營運業務的社會作出貢獻。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支柱之一，故本集團在經營上長期貫徹謹慎原則並維持高度意識。此乃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另一環。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對該系統進行審視，以對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行管理，最終確保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根據上市公司風險管理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董事會不斷地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制度建設，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為此，本公司新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風險防範和治理工作，並定期對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風險監控。我們將監管



風險管理，並針對各項主要風險制定及採取適合的風險管理措施。

## 展望

儘管增長相對較慢，但全球經濟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保持增長。

中國內地經濟轉型持續，更專注放眼於國內消費，全國各地正進行深度的綜合及必要的調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面對種種挑戰，但相比全球各地，其經濟仍然以高於兩倍的速度不斷增長。

有見及增長率較先前緩慢，供、求兩方面的調節政策將陸續出台。供應結構性改革將更集中創造中長期增長的推動力。減息及降低風險回報率等刺激需求的政策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出台。二零一五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已同意保持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央政府將透過創造就業、改善收入分布格局及降低對風險儲備的需求以刺激國內消費。整體而言，此等政策將持續對我們的鐘錶(尤其中國鐘錶)需求有利。

目前的鐘錶企業組合及相關業務均表現向好，有助本集團設立目標定位成為全球頂尖企業之列。透過不斷鞏固我們的策略優勢、提升競爭力及締造協同效應，我們對未來達致的成就及財務表現充滿信心。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遵循為股東創造價值、嚴守商業規範及權衡風險與機遇的合理商業原則。最重要是，我們視自身為我們所服務的社會的一部分。過去，這份信念一直引領著我們，今後，我們亦定必緊守同一承諾。

##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董事，於過去一年其在履行職責上所作出的明智決策及付出之關注致謝。本人亦對各業務夥伴由衷感謝，並期待在來年能有進一步合作。此外，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盡心盡力及傑出表現。最後，本人謹代表團隊全人向各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信任及信心表示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重大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76,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8,55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略減少12,199,000港元或0.3%。

年內毛利約為1,781,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6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1,216,000港元或5.4%。

年內經營開支約為1,499,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46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25,161,000港元或7.7%。

年內除稅後純利約為340,1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3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77,127,000港元或109%。撇除二零一四年內兩家瑞士公司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共減值約182,561,000港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163,542,000港元之財務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58,108,000港元。



## 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下列業務發展策略均告達成。

### 1. 提升核心收入來源的競爭力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逾60%(二零一四年：54%)。兩個品牌抓住機遇擴大市場份額。儘管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中國內地品牌的市場發展前景依然樂觀。

### 2. 重組分銷業務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以及消費者購買奢侈品的意慾下降，削弱了對中高檔進口鐘錶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分銷公司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應付重重挑戰，分銷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側重銷



售價位相對較低之進口鐘錶及提高本地鐘錶之比重，以將上述影響減至最小。分銷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15%(二零一四年：23%)。

### 3. 發展瑞士自有品牌

透過進行管理層重組及產品開發，本集團已對海外附屬公司進行重新定位以謀求強勁增長。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尤其以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情況最為顯著，惟二零一五年度財政狀況已顯現該等舉措所帶來之有利影響。海外附屬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21%(二零一四年：19%)。



**(1) 鐘錶及時計產品 – 自有品牌****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驕人成績。二零一五年收入為1,152,43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051,541,000港元增加100,896,000港元或10%。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42,69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341,632,000港元增加1,062,000港元或0.31%。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分銷點數目	2,348	2,681	3,190
-------	-------	-------	-------

羅西尼已將銷售擴展至澳洲、柬埔寨、伊朗、澳門、孟加拉、泰國、越南、英國等海外市場，並於印度成立其首家海外附屬公司，以顧及印度及中東市場。羅西尼已於宜昌、綿陽、甘青、寧夏及內蒙新設立區域銷售分部，全國共達33個，對準確定位當地市場發揮十分有效及重要的作用。

於二零一五年，羅西尼與面向全球市場之在線平台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合作打造跨境電子商務。互聯網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13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202,381,000港元，佔總收入之比例由12.8%增至17.6%。

於二零一五年，羅西尼鐘錶博物館吸引大量遊客，超過300,000人次，產生超過37,688,000港元收入。

羅西尼現正加大力度擴建鐘錶博物館及發展工業旅遊，從而可提高品牌知名度。羅西尼鐘錶博物館獲中國國家旅遊局批准成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是珠海首個榮獲此殊榮之工業旅遊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升級項目。

羅西尼已投得毗鄰現時羅西尼總部之一幅佔地24,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其上蓋廠房。其將發展成為羅西尼二期廠房，並打造成為全球電子商務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及高檔鐘等基地。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86億元，並獲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亞洲品牌500強」之一。其品牌價值位居國錶品牌之首。其銷售數量於過去十三年在國內一直雄霸榜首。羅西尼於二零一五年獲獎無數，包括由中國質量協會頒授之「第十五屆全國質量獎鼓勵獎」、被評為「國家技術中心」，以及作為國內首家鐘錶企業榮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

迅速增長之溢利、強勁的過往業績及其在中國內地鐘錶市場之領先地位將繼續有利於羅西尼發展。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由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瑞士精密時計有限公司組成。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為956,5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22,457,000港元增長134,102,000港元或16%。二零一五年除稅後純利為231,68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31,038,000港元增加100,645,000港元或77%。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銷點數目	2,095	2,493	2,910

隨着委任新總經理以及管理層重組，依波精品出台多項行政政策以加強管理及管控，涵蓋包括區域銷售分部管理、電子商務銷售績效考核及售後服務等多個範疇。依波精品推進總部及區域分部之績效提升及相互間之溝通。此外，收入增加、產能與質量之改善及開支之減少帶來盈利能力之提升。

依波精品加大數據分析之力度，以求為所發現之問題針對性地制定不同策略。例如，基於目標市場之消費者行為而準確地制定新產品計劃。

於中國內地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互聯網銷售由二零一四年81,72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148,348,000港元，佔總收入比例由9.9%上升至15.5%。依波精品聘請優秀電子商務專員，與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進行數據分析、提升消費者之體驗並最終逐步擴充電子商務。依波精品加大力度進一步拓展現有電子商務平台之覆蓋率，同時引入具發展潛力之新電子商務平台。

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中心實驗室以強化各項基礎技術研究及改進對產品質量的把控工作。隨著對人力資源及硬件作出投資，專業人才及高端設備均已到位。依波精品亦與本地及國際的技術及設計夥伴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56億元，並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亞洲品牌500強」之一。依波精品亦因其品牌及成就而獲得多項省級及市級獎項。

###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及Eterna Movement AG(「綺年華機芯」)。

二零一五年度仍為綺年華之過渡期。綺年華精簡其營運並加大力度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準確地於選定之市場進行針對性之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綺年華加強與亞太區、歐洲、中東、俄羅斯及美國現有銷售點之緊密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綺年華亦致力將相當大部分之存貨變現，為其日漸穩健之營運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對品牌及業務展開全面策略檢討後，綺年華決定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女裝手錶，此乃由於(1)綺年華之中性化設計對男性和女性均具同等吸引力；(2)綺年華與女性已建立淵源流長之歷史和傳統；(3)鐘錶行業需要的不是另一男裝品牌，而是女裝品牌；及(4)未有瑞士品牌專注生產女裝產品。

此外，綺年華亦已開始推行數碼策略，銳意打造電子商務平台、招聘電子商務團隊及構建電子商務基礎設施。

數碼市場營銷、電子商務及客戶關係管理部門將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與世界各地之最終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尤其旨在吸引新的目標客戶，此舉將為直銷開闢新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綺年華機芯旗下之39系列獲得瑞士機械機芯最高官方認可水平之COSC認證並開始投入量產。綺年華機芯開始於美國及德國銷售機芯，並聘用業務發展經理開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日本、中國內地及意大利等其他市場亦有潛在需求。

綺年華(亞洲)繼續透過增加在亞洲市場之曝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進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充分銷網絡。長期及有效之廣告活動渠道包括傳統媒體如行業雜誌、商業雜誌及周刊之手錶副刊等，加上受歡迎之線上媒體如Facebook、微博及微信等。此外，綺年華亦於全港41間酒店放置宣傳小冊子、於購物熱點設置戶外廣告牌及於旅遊巴士投放廣告。綺年華(亞洲)特別著重向佔其收入80%之訪港中國旅客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設有372個分銷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個)，其中於亞太區、歐洲、美國及中東分別設有111個、205個、16個及40個。

綺年華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2,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49,000港元)及59,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綺年華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並無計入存貨撥備之若干撥回及研發成本資本化。倘計入該等影響，則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為2,943,000港元。

### 崑崙集團

管理團隊繼續透過產品開發、生產、品牌定位、分銷、團隊建設及管理實務為崑崙集團之業務模式注入新動力。

崑崙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81,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732,000港元)及90,0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崑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並無計入存貨撥備之若干撥回。倘計入該影響，則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為42,524,000港元。

高度激烈之行業競爭對崑崙而言仍然是一項挑戰。由於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及歐元持續疲弱，歐洲市場仍保持理想。由於來自中東及東南亞(特別是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潛在客戶前往巴黎、瑞士及歐洲其他旅遊購物勝地，因此我們在該等地區進行專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

由於中國內地未開發潛力龐大，預期將成為產生收入之主要市場。憑藉本集團現有之專長及於中國內地龐大分銷渠道之資源，預期崑崙將於中國內地快速建立其專屬分銷渠道，並受益於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潛力。

於二零一五年，崑崙在經典金橋系列之成功基礎上推出圓形金橋系列，預期其將成為收入和溢利之重要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數目為607個，包括5間品牌專門店。歐洲繼續以301個分銷點名列首位，而亞洲、美國及中東緊隨其後，分別有126個、108個及51個分銷點。

### 帝福時集團

英國仍為擁有勞特萊、Dreyfuss & Co.及J&T Windmills三個自有品牌的帝福時集團最大單一市場，佔二零一五年總營業額73.4%(二零一四年：69%)。

帝福時一直致力開拓英國以外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帝福時憑藉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作為其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之工具以加速海外增長，有助其進軍新市場。其國際發展工作在足球尤其流行之亞太區(尤其是英格蘭超級聯賽)一直表現特別強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於中國內地設立24個分銷點、於額外10個歐洲國家設立新分銷點，並於中東及北非20個國家設立新分銷點。我們另於美國委聘一名區域銷售經理，以配合當地不斷擴展所需。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出口至全球63個國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福時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3,885個分銷點，其中2,270個勞特萊分銷點位於英國。

英國之電子商務網站銷售於二零一五年貢獻收入385,000英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26,000英鎊。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轉虧為盈，貢獻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90,7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47,000港元(註))及16,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淨額4,855,000港元(註))。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之合營夥伴(「坤泰恆時」)同意終止雙方所簽立之所有合營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坤泰恆時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投放於北京海納之所有投資，且本集團同意向坤泰恆時出售北京海納51%股權。是項出售已於年內完成，且所有投資退還予本集團。出售事項將對分銷公司業務分部之收入產生短期負面影響。

出售北京海納後，本集團擁有五間從事分銷非自有品牌之分銷公司。該等鐘錶分銷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28個分銷點，主要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河北省、河南省、吉林省及遼寧省分銷國際品牌。

總體而言，分銷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519,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527,000港元)及1,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純利8,672,000港元)。

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相對放緩，加上中國中央政府採取強硬反奢政策，導致進口中檔及高檔鐘錶於中國內地市場之需求受挫，對分銷公司之收入及表現造成影響。

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之中國夥伴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20,200,000元，其應向本集團賠償之差額為人民幣7,614,000元。截至本年報之日，中國夥伴已按時償付賠償人民幣7,000,000元。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按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包括基本機械機芯及陀飛輪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其兩個自有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鐘錶。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對五羊機芯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五羊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52,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75,286,000港元)及6,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8,000港元)，其中95%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5%則來自鐘錶。

####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鐘錶及鐘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能力。專業設計團隊充分掌握世界各地日新月異之消費者行為。俊光之產品組合獲其OEM客戶極力推崇。在優良品質與成本控制配合下，俊光已佔據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俊光於二零一五年貢獻之除稅後純利為9,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3,000港元)。

####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以OEM方式製造錶殼。金熹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2,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24,000港元)及3,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1,000港元)。

####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值約為317,173,000港元。

####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之三個舖位及香港之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為18,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8,000港元)。

#### (6) 遊艇分銷

年內，集城勝利有限公司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8,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4,000港元)。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6,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253,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938,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677,000港元)、公司債券708,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91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43,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52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加公司債券除股東權益)為4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須為本集團持續增長而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為766,654,000港元(佔所有銀行貸款82%)。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擬對借貸持保守態度。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3,8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29,39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合共153,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664,000港元)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金額為109,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0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1) 毛利**

毛利為1,781,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90,642,000港元增加5.4%。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產生毛利817,046,000港元，毛利率為71%，而依波精品集團產生毛利570,225,000港元，毛利率為60%。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883,152,000港元，較去年926,387,000港元減少4.7%。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318,010,000港元、279,222,000港元、24,627,000港元、71,688,000港元及117,743,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616,15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698,077,000港元減少11.7%。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及崑崙集團分別產生行政費用92,124,000港元、80,549,000港元、99,346,000港元及114,603,000港元。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總額為77,0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5,055,000港元增加18.5%。此增加乃由於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之公司債券有所增加。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07,67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32,005,000港元增加133%。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貢獻342,694,000港元，而依波精品集團則貢獻231,683,000港元。

**(6) 存貨**

存貨為2,042,8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65,394,000港元減少1.1%。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存貨401,581,000港元、522,490,000港元、241,469,000港元、324,397,000港元及108,660,000港元。

羅西尼之存貨增加與其分銷點之增加一致。就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水平之銷售效率、以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分部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來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並不斷加大力度清除舊存貨。預期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於中期產生之收入一致。

##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歐洲前景持續不明朗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將對經營狀況帶來重重挑戰。

於中國內地，預期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將持續實施。中國中央政府將精簡貨幣政策渠道並提高財政政策的有效性，從而產生約7%之穩定增長。

儘管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面臨重重挑戰，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廣泛之分銷網路、高知名度之品牌及盈利之業務，仍然穩佔作為領先集團之地位。中國內地依然為我們業務之主軸，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改良之管理及規劃和施行適宜之策略而持續改善。我們意識到數碼經濟之快速增長正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我們正積極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數碼化改革。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將增長至佔總收入之20%。

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強大的跨境基礎設施及在中國內地的獨特市場定位，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價值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瑞士自有品牌。本集團已進入一個新時代，且將在未來數年樂享一個極具活力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時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300名全職員工及於歐洲僱用超過2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成功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之使命前行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強勁的銷售及溢利增長。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 韓國龍

##### 主席

韓國龍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亦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之董事長，冠城大通之股份乃於中國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豐富經驗，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 商建光

##### 行政總裁

商建光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商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商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工專業，持有中國內地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職稱。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大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曾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擔任冠城大通之董事，冠城大通之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 石濤

石濤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多年經驗。彼曾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代文**

林代文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林先生在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林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妻舅及韓孝煌先生之舅父。

**畢波**

畢波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高級精算助理(主管)，負責保險公司之精算估值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美準精算師資格。彼亦擁有併購交易經驗。



**薛黎曦**

薛黎曦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彼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畢業於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持有中國內地助理工程師職稱。薛女士亦為冠城大通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冠城大通之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薛女士為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此外，薛女士之丈夫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及韓孝煌先生之兄弟。





**韓孝煌**

韓孝煌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韓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並持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擔任冠城大通之副董事長，冠城大通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韓孝煌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兒子，亦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及薛黎曦女士之小叔。

**陶立**

陶立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現為本集團歐洲執行委員會成員。陶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外貿英語專業，並擁有中國內地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商業管理、國際貿易、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加入董事會之前，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鐘錶製造及分銷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子華

馮子華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在香港擁有多項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鄺俊偉

鄺俊偉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鄺博士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專攻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鄺博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新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資本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李強

李強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在中國內地多個金融監管機構任職，現任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中國內地之金融及資本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張斌**

張斌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浩天信和」）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畢業後曾在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年，二零零八年加入浩天信和前曾於北京、倫敦以及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執業領域廣泛，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知識產權方面之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方志華**

方志華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界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尹偉榕**

尹偉榕先生，五十九歲，持有合資格高級經濟師職稱，為本公司副總裁。尹先生曾任中國內地一間著名跨國性企業之首席代表及一間大型中國國際信託及投資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投資工業及金融項目。彼在中國內地及海外之企業管理及市場開發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TEGUH Halim**

Teguh Halim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現為本集團歐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若干從事鐘錶製造及分銷之附屬公司之董事。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系。Halim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女婿。

**呂軍**

呂軍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一九八三年開始任職於天津手錶廠（現稱天津海鷗表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海鷗」），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天津海鷗總經理近四年。呂先生從事國內及海外鐘錶行業逾三十年，並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以及國際貿易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離港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實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透過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之討論，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董事會現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職位	首次獲委任 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 董事之日期
韓國龍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商建光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石濤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林代文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畢波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薛黎曦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韓孝煌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陶立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馮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鄭俊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張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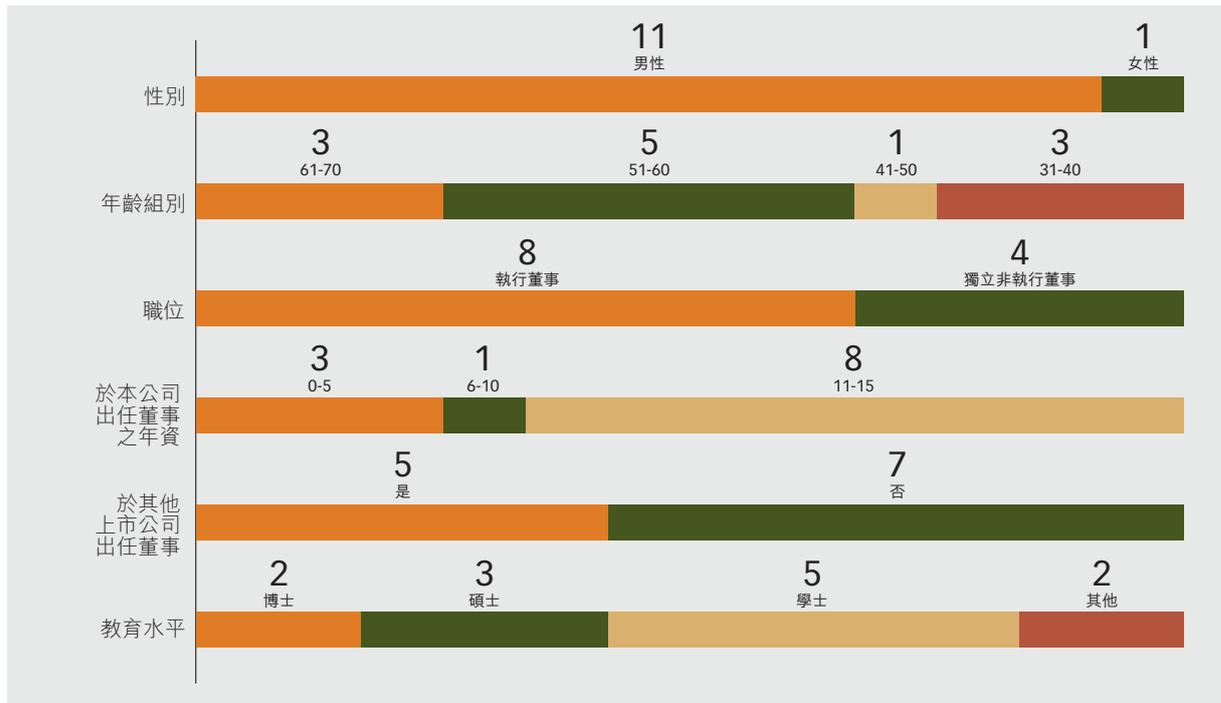
- (i) 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妻舅。
- (ii) 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而薛女士之丈夫則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及韓孝煌先生之兄弟。
- (iii) 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彼亦是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之小叔。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8頁。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持續發展實屬重要。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均在考慮之列。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成效。於二零一四年，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新任董事根據彼等各自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獲選，本公司認為這將有助於建立更加均衡及富有經驗之團隊，配合本公司長期策略及目標。

## 董事會之多元化

(成員數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廣博專業知識及各方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事務，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聘及操守準則等各項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委任中國律師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張斌先生已將其在法律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帶進董事會，提高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水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分及判斷力上均互相獨立，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獨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乃於其獲委任時、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時，及任何其他時候出現需要特別考慮的情況時進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之獨立性獲特別考慮。就此，批准彼等重選連任之特別決議案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提交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獲批准。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獨立並擔任不同角色。兩個職責之分離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清晰。主席韓國龍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發展之方向及戰略，並領導和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就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擔當監督管理角色。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討論業務商機及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就所有董事會例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而董事可於需要時在議程內納入討論課題。有關董事會例會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均於確認前在合理時間內全部寄交各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即時獲得提供充足資料，確保董事會就有待處理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韓國龍	2/4	0/1
商建光	4/4	1/1
石濤	4/4	0/1
林代文	4/4	1/1
畢波	4/4	1/1
薛黎曦	4/4	1/1
韓孝煌	3/4	0/1
陶立	2/4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子華	4/4	1/1
鄭俊偉	3/4	1/1
李強	3/4	0/1
張斌	4/4	1/1

###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辭職並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僅履行職務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一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為方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獲提供月度報告及參考資料供其閱讀，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動及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以及董事培訓課程的資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加外界舉辦之講座及研討會，藉此豐富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職責。

任何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董事職務及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新獲委任之董事可獲提供配合其個人需要之資料，其中包括與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使彼能可更深入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以及重要風險及問題。藉此，董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 與董事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充分準確資訊攸關重要，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及時獲提供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獲提供本集團之每月綜合賬目及最新財務資料，就本集團財務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列載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概況的董事會簡報於有必要及適當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及傳閱。彼等亦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情況。倘董事在某些事宜需要詳盡闡述，管理層將提供額外資料及解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機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主席討論本集團事宜。此外，彼等亦獲提供機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視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並會見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視察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附屬公司管理層彙報有關附屬公司之最新發展，並審閱及評價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之保額、候選保險公司之聲譽及財務實力以及保單條款，確保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足夠保額及保障。

####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已向根據特定職權範圍成立並履行職務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若干權力。該等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主席)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回顧年內，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會面。於二零一五年，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包括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之財務報告與須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會計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程序之成效與客觀性以及履行職權範圍所載其他職務。委員會成員已視察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查問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事項並作出評價。彼等亦已檢討及評價附屬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委員會亦聽取於回顧年度對本公司選定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內部審計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馮子華	3/3
鄭俊偉	2/3
李強	1/3
張斌	2/3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主席)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主要內容，並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馮子華	1/1
鄭俊偉	1/1
李強	0/1
韓國龍	0/1
商建光	1/1
張斌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 公司秘書

方志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提倡企業管治之最高標準及推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直接聯繫公司秘書以取得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之間的資訊交流適時且適當。公司秘書亦於本公司及投資者間扮演重要角色。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參加由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協會舉辦之各種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各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確保審核程序符合適用標準之有效性及財務報表之客觀性。立信德豪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書面聲明，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下表顯示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立信德豪之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審核費用	2,480,000港元	2,380,000港元
非審核費用	3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總計	2,780,000港元	2,9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核費用主要包括與審閱編纂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之專業費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整體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推行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既有架構內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發現。

董事會有責任識別並分析達成公司目標及目的會出現之相關風險，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之方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為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支柱之一，故本集團在經營上一直實施謹慎原則並維持高度認知度。此亦乃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全體董事會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對該系統進行審閱，以將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最終確保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風險被識別及評估後，本集團將馬上設立風險減緩計劃，旨在監察及匯報應對各項風險所採取行動之狀況。最高級別之風險將接受最緊急及最大力度的處理。此外，風險減緩計劃亦可協助本集團分配既有資源對主要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須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納任何所需之風險減緩措施。

### 經濟風險

收入能否持續增長乃視乎消費者對鐘錶之消費有否增長而定。國內或全球出現的任何持續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減少對鐘錶之消費，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不論宏觀經濟前景，抑或國內或全球市況均挑戰重重。本集團將重新調整策略組合以應對日新月異之經濟情況，並密切監察未來經濟趨勢帶來之影響。

### 行業風險

鐘錶行業深受快速轉變之市場趨勢及國內或國際同業者間之競爭所影響。鐘錶行業屬高度競爭市場，而我們之鐘錶價格及需求亦均受我們所面對的競爭劇烈程度影響。我們之競爭對手在財政狀況、技術、設計及客戶關係方面或會擁有強大競爭優勢。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在整體上不斷加強我們的產品、分銷及營銷。

### 電子商務風險

電子商務日趨普及，且對傳統分銷網絡構成不利影響。過往數年，本集團一直以進退得宜之策略建立我們之電子商務分部。本集團聘請專業的電子商務人員，從而可與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進行數據分析、改善客戶體驗及最終擴充電子商務之銷售。我們現時尚未發展強勁的社交媒體及流動營銷活動。透過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及新型營銷方式，如社交媒體及流動營銷，作為促進我們業務持續發展之手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電子商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6%及10%。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為824,677,000港元及938,532,000港元，且所有貸款利率均為浮動性質，其利率分別介乎2.2%至7.3%及2.1%至6.1%不等。根據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21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全球資本市場之利率走勢，並對定息及浮息計息貸款之組合進行重新調整。

### 匯率風險

我們大部分銷售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部分採購則以其他貨幣（如瑞士法郎）進行。因此，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而倘其他外幣（如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的溢利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成本中約72%及72%是以人民幣計值，而約16%及18%則以瑞士法郎計值。

我們的申報貨幣為港元。當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均已按相關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外幣資產負債表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倘港元兌有關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上升時，則自外幣產生之溢利將有所下降。

外匯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之購買力及其購買我們的鐘錶之意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匯率波動（尤其是當波動持續發生時）而受到不利影響。

### 法律風險

由於我們在全球均設有業務，故我們須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未有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遭施加條件或暫停，或遭沒收商品，或遭處以高額罰款或索償。倘我們經營業務之國家收緊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執行情況，我們之營運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未必能將此等額外成本轉移至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對開設新銷售點施加任何新法律、法規、限制或其他入行門檻，我們擴充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品牌風險

我們之品牌為我們競爭優勢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於二零一五年，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品牌價值合共超過人民幣140億元。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產品，透過優質渠道進行產品分銷及維持良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務求保持強勢品牌地位。具體而言，綺年華在過去10年並未在廣告上作出太大投資，因此其品牌知名度及價值未必能被輕易重建。

### 知識產權風險

我們的製錶技術、設計及品牌中蘊含之知識產權亦為我們競爭優勢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我們的運營乃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技術專業知識)是否得到足夠的保障。知識產權可透過向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正式註冊之方式得到保障。然而，某些司法權區未必能給予充分保障。我們致力與全球各地之專業人士合作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 營運風險

我們將營運風險界定為因內部程序、人力及制度上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在事件影響而可能招致的損失。由於營運風險來自本集團內進行的所有活動，故大型及複雜之國際機構內發生的潛在營運風險事件乃一大恆常挑戰。為應對此挑戰，我們旨在使所有行動的程序及標準達到具「行業實力」，並在實踐過程中以同業、其他行業及監管規定作為參照基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多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貿易。一般而言，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為期一至六個月。

應收賬款乃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普遍經濟狀況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別約為793,000,000港元及694,000,000港元，其中約62,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或約7.2%及8.4%)分別被視作已逾期。本集團對所有交易對手均設定風險限額，且信貸風險均遍布不同市場之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過於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亦根據已設立之內部系統跟進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並無足夠財政資源償還到期之債務，或我們僅可以過高成本方能取得財務資源之風險。我們旨在於任何時間於所有地區就任何貨幣均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能夠履行所有到期債務。我們同時按短期及結構性基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短期而言，我們集中確保現金流需求在必要時得以滿足。中期而言，我們則集中確保資產負債表維持結構性穩健且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3.47及2.82，即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 存貨風險

對我們鐘錶之需求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客戶的喜好及市場趨勢而定，此不在我們所控制的範圍之內。倘本集團產品未能符合客戶不斷轉變之喜好及市場趨勢，滯銷存貨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管理存貨以採購或生產合適的產品去迎合未來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過時及滯銷的存貨數量或會增加，而我們需要按較低價格清理該等存貨或進行存貨撇賬，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績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啟動措施在分銷點層面上提高銷售效益，以加強分銷點、區域銷售分部及總部間之資訊交流以改善整體存貨管理，及不斷加大力度清理存貨。

### 減值風險

減值風險乃是我們個別業務中現金產生單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而所產生之撇賬風險。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總金額分別為971,560,000港元及913,906,000港元。倘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未能符合其預期表現，則該等資產可能會減值。本集團將不斷監察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並盡量減低減值(如有)程度。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

- (a) 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 (b) 採納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c) 作出多項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
- (d) 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亦有責任妥當存管會計記錄，隨時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致力於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編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彼／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份)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該書面要求須向註冊辦事處呈交並指明會議目的，且由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董事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適時召開會議，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可按由董事召開會議之同一方式儘快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令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傳遞彼等之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按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範圍內適當地向彼等轉達該等查詢及關注。

本集團歡迎股東就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供股東大會討論。建議書須以書面要求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書之股東須按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務求與股東及投資界大眾連繫溝通。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均根據本公司之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行政人員安排及處理。本公司適時並於上市規則所載時限內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內提供最新及廣泛信息，確保所有股東能夠準確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曾進行股東背景分析，以助董事會深入瞭解股東背景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會面及當面溝通之主要討論場合。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業務及運作、回答詢問，藉以持平瞭解股東觀點。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重選)均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此外，載有投票表決程序之通函與年報會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繼續致力加強與投資界之溝通及關係。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媒體保持開放積極對話。管理層樂意在已提供予公眾信息之範圍內在會議、採訪及路演期間回應彼等所提出之查詢，協助彼等更深入瞭解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股東大事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盈利警告公佈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有關未能達成保證溢利之和解協議公佈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供股東、投資者及大眾適時瀏覽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公司通訊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之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至少68.85%以上乃至全部發行股本(不包括該銀行持有之庫存股)。應付總代價最高不超過110,500,000瑞士法郎(或受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2至161頁。

經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62頁及第163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內。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64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向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欠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即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為906,973,000港元。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主要客戶與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分別載列如下。

	總銷售／採購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五大客戶	6%	—
五大供應商	—	19%
最大客戶	2%	—
最大供應商	—	6%

###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

####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主席)  
商建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畢波先生  
薛黎曦女士  
韓孝煌先生  
陶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鄭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張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韓國龍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薛黎曦女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表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分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3至28頁。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可於各方同意下予以重續。

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畢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薛黎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韓孝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陶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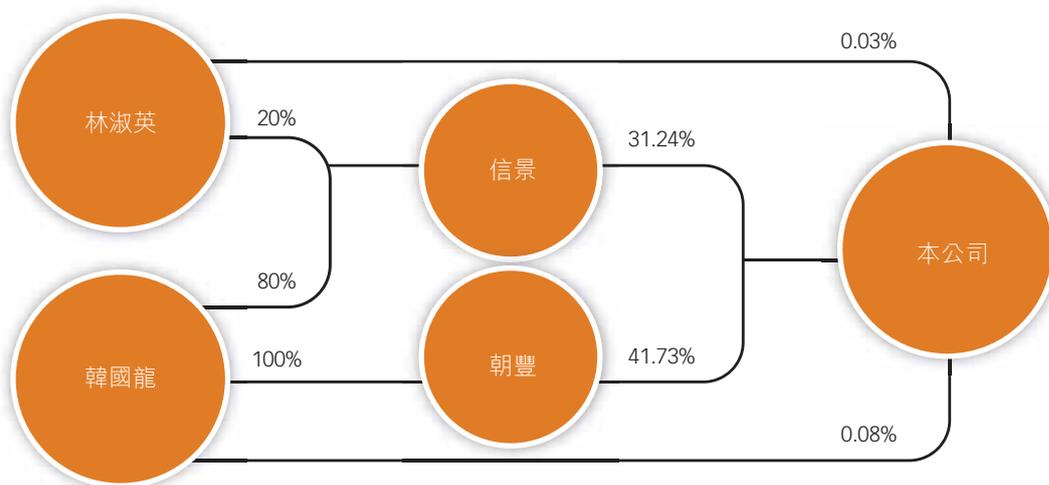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附註1)	3,217,389,515	72.97%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家族權益(附註2)	1,374,000	0.03%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8%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04%
韓孝煌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04%
陶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附註：

- 3,217,389,515股股份中1,8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而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妻林淑英女士持有。

視作韓國龍先生持有之權益於下圖概述。



#### 於本公司認購股份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購股份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韓國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商建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石濤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林代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韓孝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陶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馮子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鄭俊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李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韓孝煌	公司(附註2)	9%

附註：

1.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羅西尼之權益透過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作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作擁有福建豐榕31.5%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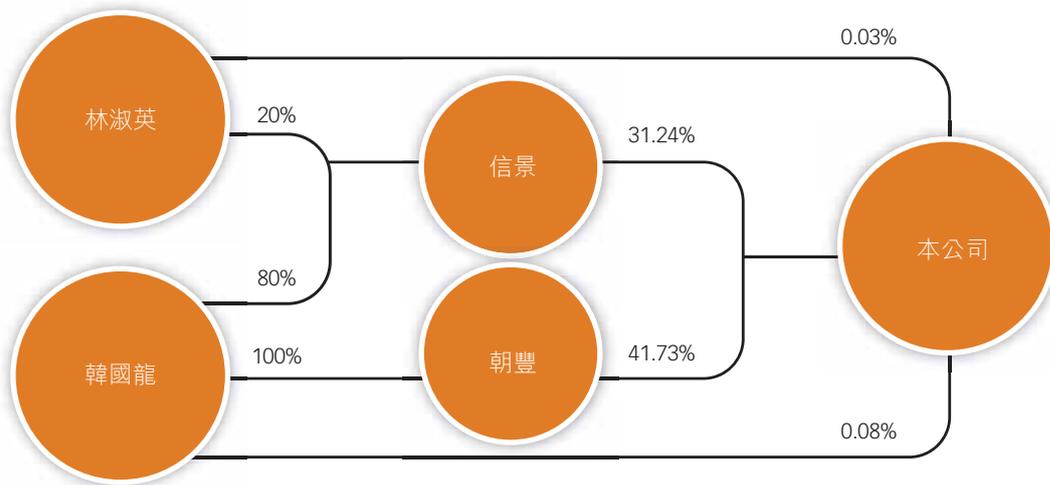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377,261,515	31.24%
朝豐有限公司	1,840,128,000	41.73%
韓國龍(附註)	3,222,263,515	73.08%
林淑英(附註)	3,222,263,515	73.08%

附註：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22,2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8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而林淑英女士則持有1,374,000股股份)。股東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交易。

## 認購股份權計劃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3,500,000	–	3,500,000
<b>其他合資格僱員</b>			
合計	4,300,000	(75,000)	4,225,00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合計	6,085,000	(375,000)	5,710,000
總計	13,885,000	(450,000)	13,435,000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獲委聘為董事之該等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43頁。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國龍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及關懷社會之企業公民，不但專注達成經營目標及財務目標，亦致力向不同持份者作出貢獻，為僱員及其家庭、社區及社會整體謀求福祉，同時推動環保及有效善用資源。本集團奉行良好商規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持續成功不可或缺之理念。

### 員工

本集團相信，一支積極進取且具均衡比例之員工團隊，對發展可持續經營模式及實現長遠回報攸關重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僱員合共約5,500名，分別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瑞士、英國及其他國家工作。本集團之員工團隊來自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均能帶來具創造性之觀點及具備不同層面之能力。

於管理及營運層面，女性約佔本集團員工總數超過70%。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年齡分佈概述如下：

年齡分佈(羅西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8至29歲	36%	41%	43%
30至39歲	35%	32%	31%
40至49歲	22%	19%	20%
50至59歲	7%	8%	6%

年齡分佈(依波精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8至29歲	41%	38%	39%
30至39歲	44%	45%	46%
40至49歲	12%	16%	13%
50至59歲	3%	2%	2%

主要附屬公司之員工流失率每年低於5%，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本集團之滿意度及歸屬感極高。

管理層深明人才是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本集團樂於返聘有能力之退休僱員。就依波精品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平均70%已退休僱員獲返聘。

##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將僱員之個人發展及福祉視為重中之重。為此，我們致力建立一個可激勵員工的良好社區及環境，務求促進員工的發展及提高員工留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之職業前景激勵員工，藉此為員工提供晉升及提高專業知識、資歷和技能之機會。為此，我們提供各式各樣專門設計之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之專業水平。我們識別並決定哪些技能對實現我們業務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尤為關鍵，然後指派個別員工參加合適之培訓課程。我們已根據最佳實踐範例規劃及編製一系列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具有戰略意義並將持續進行，培養出眾、有能力及專業的人力資源以配合現時的需求及業務發展。

在內部或透過外界機構舉辦之培訓課程乃為各階層及各類工作崗位的僱員而提供，不論僱員背景、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或階級。例如，羅西尼於二零一五年組織多個不同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至個人技能發展。培訓形式包括由內部培訓師主持之講座及工作坊，亦有由外聘專家講授之研討會。以下概述羅西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培訓總時數及各僱員參與培訓時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培訓總時數	4,628	5,321	6,96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各僱員參與培訓時數	8.58	8.72	8.48

僱員培訓之摘要如下：

- 新員工於獲聘請後即參與企業迎新及入職介紹活動，以協助其儘快適應新工作環境，並令其熟悉工作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
- 向現有員工提供有關企業文化及道德方面之培訓；
- 銷售員工獲安排參與有關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之密集式培訓課程；
- 鐘錶工匠及技術人員參加持續開辦之有組織及規範化技術培訓，以確保在產品創新及質量方面均可達到卓越水平，其中包括派遣旗下中國品牌的鐘錶工匠及技術人員遠赴瑞士，研習最精湛的工藝及先進的技術與設計；及
- 管理層人員獲邀修讀管理課程，以不斷更新其商業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與個別公司營運所在之市場及行業有關之最新動態及發展趨勢；密集式領袖發展項目及輪崗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中層經理過渡至全新或更高層之領導角色。

我們亦鼓勵員工自我增值。倘員工參加獲本集團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培訓，可獲考試假期及福利。本集團將持續安排並提供密集式培訓，使員工具備相關資格及技能，鼓勵彼等成為有凝聚力的團隊，以提供持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公正及公平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準則及法規，以提供公正及公平之工作環境。我們在僱傭過程各個環節均奉行提供平等機會之理念，且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騷擾。我們對業務過程中接觸之每一位人士均以禮相待，尊敬有加。我們期望所有有關各方與同事、外判商、供應商、客戶及任何其他持份者互動時，均能應用同等準則。我們嚴厲禁止種族或道德上之貶損行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及類似行為。

### 僱員福利

我們重視員工，並希望彼等能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 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理念

本集團藉著鼓勵員工廣泛參與運動及工餘活動，以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理念。

本集團已興建一幢多用途康樂中心、購買多種樂器組成公司樂團，並於辦公室及生產廠房附近興建多用途運動場。本集團旗下每間主要附屬公司均已成立康樂社，定期為僱員組織及主辦工餘活動，如派對、年度節慶、週年晚宴及團體旅遊，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羅西尼一共成立19個興趣協會，包括籃球、排球、瑜伽、單車、游泳、保齡球、攝影、書法、中國象棋、烹飪及釣魚等，作為員工保持良好體格及健康的平台，於工作後舒緩壓力。興趣協會定期安排的文藝表演、體育比賽及其他休閒活動，毫無疑問可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加強凝聚力，並提高團隊合作精神及工作積極性。為將照顧擴展至員工家屬，本集團亦舉辦歡迎員工家屬一同參加的活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其中包括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尤其是我們的生產廠房。我們已設立嚴格的管理制度及政策，確保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標準。對該等制度及政策持續進行審查，確保有關標準在多種不同情況下均得以維持。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安全警惕意識，以持續辨識危害、評估風險及實施必要的控制措施。

我們在珠海的生產廠房已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的認證。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包括進行定期職業健康安全評估、每年及於就職後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設置報警裝置及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及盡量減少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危害性元素，並聘請第三方定期檢查及審查該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以下概述羅西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意外數目、身體檢查率及職業病發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事故數目	0	0	0
身體檢查率(%)	100	100	100
職業病發率(%)	0	0	0

### 員工利益及福利

我們為所有員工設計薪酬待遇方案，以獎勵員工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工作及貢獻。薪酬待遇方案包括各種福利，視乎個別附屬公司的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醫療保險、外遊、午餐補貼、免費身體檢查、產假、婚假、喪假及其他資助。

「互相幫助」一直為本集團所強調的企業文化。為進一步在僱員之間推廣此文化，羅西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人民幣3,000,000元為起始金額設立應急基金，以幫助有需要的僱員。該應急基金受11個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確保該應急基金乃在公正及高度透明度的情況下管理。該應急基金不單針對個別僱員，僱員的家屬亦在受保障範圍。

## 社區

年內，本集團贊助多個長期慈善項目。

### 一諾十八年

本集團其中一項長期慈善項目名為「一諾十八年」，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旗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合作發起。自二零零八年發生汶川地震以來已連續舉行八年。本集團繼續履行承諾，資助地震後成為孤兒的100名兒童之撫養費用，直至他們滿十八歲。除捐款外，本集團愛心團隊亦於每年兒童節前後探望受助孤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愛心團隊帶備善款前往四川省廣元縣探訪孤兒，並向他們贈送禮物、文具及日用品。此次，一名國家兒童心理學家亦獲邀同行，與孤兒分享如何建立健康及積極的道德價值觀。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已為「一諾十八年」項目捐款超過人民幣1,900,000元。

我們鼓勵員工向汶川地震、雅安地震及西南乾旱等自然災難的災民作出個人捐款，或以任何方式參與義工活動，幫助受天災影響的災民度過難關。我們十分高興收獲員工反饋，通過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實現作為社會一員的真正價值，與社會建立更深的聯繫。

### 弱勢社群關顧

本集團為兒童教育事業作出貢獻，尤其是貧窮農村地區兒童，為下一代創造光明前景。本集團向位於廣東省的一所小學捐獻人民幣200,000元，旨在改善學校基礎建設、設立獎學金及資助教師進修，並向師生捐贈空調、文具、日用品及手錶等物資，藉此改善他們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五年資助計劃繼續向他們提供援助。本集團已邀請學生參觀位於珠海的鐘錶博物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羊聘用9名殘障僱員並參與本地社區預防蚊蟲及維持衛生、安保及環保等多項社區服務。

### 校企合作項目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的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設立校企合作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校企合作項目，與吉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廣東科技學院建立合作關係，通過舉行不同工作坊、師徒計劃及實習計劃，向學生分享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培養大專院校學生成為實踐型人才。

### 社區服務

一名香港僱員與一間非牟利慈善康復機構緊密合作，致力為殘疾人士、慢性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爭取福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彼協助進行舉辦甄選及表揚十名曾對該機構作出貢獻的傑出殘疾人士的活動。

### 捐款

下表載列羅西尼及依波精品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作出的捐款總額：

羅西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捐款金額(人民幣)	1,596,000	221,000	3,100,000

依波精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捐款金額(人民幣)	25,000	500,000	322,000

### 環境保護及資源利用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我們恪守環保原則。我們專注改進減碳目標，並透過一系列節能及減碳措施以積極監控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我們主要的環保目標是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更有效率地運用能源及資源。隨著環保法規在規管範圍及嚴格性上日益上升，我們力爭做到不僅合規，且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超出強制性責任範圍。為此，我們採用環境管理監督措施以助我們訂立及檢討目標，並追蹤跟進表現以求持續進步。

以下概述年內所採取之環保措施及所達致之成效。

本集團一向極其關注環境之可持續性發展，並將其融入每項業務範疇。設於珠海之生產廠房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體現其有效及高效之環保生產過程。經選定環保生產程序如下：

- 於設計及建造廠房時採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概念；
- 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正當處理廢氣及工業污染物之排放；
- 參照食品及餐飲業所規定之嚴格標準，建造防塵潔淨之生產設施；
- 透過林格爾曼煙濃度圖控制及減少發電機排放濃煙之密度；
- 將本集團的電鍍工序外判以助減少產生重金屬；
- 監察及減少發電機產生之噪音量；及
- 每年實施環保檢驗及審閱全部設施之檢驗結果。

錶殼生產一直是本集團投入大量力度降低污水產生的重要加工工序。污水於加工過程中產生，經淨化後排出大海。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制訂相應之政策及指引，並確保污水已根據相關法規處理。以下概述羅西尼於生產過程中排放之經淨化污水總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淨化污水(噸數)	4,160	6,500	5,148

此外，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資源善用及採納綠色技術盡量提升生產過程中之節能程度。變頻驅動空調及無功率補償系統已安裝於各廠房以助節省電力。以下概述羅西尼製造一件錶殼消耗之電力：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製造一件錶殼消耗之電力(千瓦時)	0.92	0.93	0.93

本集團已致力於生產過程中按環境保護法律管轄之較低水平盡量提高用水程度。以下概述羅西尼製造一件錶殼消耗之用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製造一件錶殼消耗之用水(噸)	0.02	0.01	0.01

於二零一五年，綺年華以天然氣中央供暖取替對環境不利之加熱油罐，以大幅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減少運行成本及廢氣，並最終遵守瑞士當地之法律。

環保及節能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奉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之一。

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教育，僱員之環保及善用資源意識已有所提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61頁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之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號碼P06162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b>3,476,354</b>	3,488,553
銷售成本		<b>(1,694,496)</b>	(1,797,911)
<b>毛利</b>		<b>1,781,858</b>	1,690,642
其他收入	8	<b>204,608</b>	150,8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b>(883,152)</b>	(926,387)
行政費用		<b>(616,151)</b>	(698,077)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8	<b>29,078</b>	45,73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4	<b>(969)</b>	54,511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	<b>(1,749)</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	<b>17,559</b>	18,61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淨額	18	<b>(499)</b>	3,0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	-	163,5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b>9,517</b>	15,859
商譽減值虧損	20	-	(49,3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	-	(133,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b>9,685</b>	13,333
財務費用	9	<b>(77,075)</b>	(65,05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0	<b>472,710</b>	284,059
所得稅開支	11	<b>(132,551)</b>	(121,027)
<b>本年度溢利</b>		<b>340,159</b>	163,032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b>9,485</b>	(5,955)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42,928)</b>	(2,021)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12	<b>256</b>	(2,01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	<b>133</b>	(16)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22	-	(163,5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	<b>9,051</b>	(11,533)
		<b>(133,488)</b>	(179,127)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b>(124,003)</b>	(185,082)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16,156</b>	(22,05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07,675</b>	132,005
非控股權益		<b>32,484</b>	31,027
		<b>340,159</b>	163,03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6,583</b>	(55,528)
非控股權益		<b>19,573</b>	33,478
		<b>216,156</b>	(22,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4	<b>6.98港仙</b>	2.94港仙
— 攤薄		<b>6.96港仙</b>	2.9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30,799	576,661
投資物業	18	111,676	112,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45,242	37,800
商譽	20	741,636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65,828	56,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17,250	308,204
可換股債券投資	23	8,327	–
無形資產	24	172,270	229,9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21,887	23,992
遞延稅項資產	38	7,641	10,223
		<b>2,222,556</b>	2,096,6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2,042,892	2,065,394
應收賬款	27	693,868	792,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966	1,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522,128	473,745
可收回稅項		9,248	2,538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28	367,471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35	–	1,653
短期投資	29	143,362	149,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836,065	878,253
		<b>4,616,000</b>	4,636,24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359,533	358,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431,407	507,023
應付股息		1,482	1,492
應付稅項		69,323	67,672
借貸	33	766,654	349,195
應付或然代價	34	–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35	7,260	26,479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36	181	13,961
		<b>1,635,840</b>	1,335,3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80,160</b>	3,300,91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02,716</b>	5,397,54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32	<b>60,031</b>	55,406
借貸	33	<b>171,878</b>	475,482
公司債券	37	<b>708,834</b>	764,914
遞延稅項負債	38	<b>27,486</b>	26,816
		<b>968,229</b>	1,322,618
<b>資產淨值</b>			
		<b>4,234,487</b>	4,074,93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9	<b>440,938</b>	440,893
儲備	41	<b>3,602,315</b>	3,405,631
		<b>4,043,253</b>	3,846,524
<b>非控股權益</b>		<b>191,234</b>	228,406
<b>權益總額</b>		<b>4,234,487</b>	4,074,930

載於第62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韓國龍  
董事

商建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9)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41)	認購股份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41)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41)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2,840	1,053,488	2,534	22,692	(15,300)	26,268	91,543	363,780	9,845	2,287,389	4,315,079	246,965	4,562,044
<b>與擁有人交易</b>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1,800	8,045	-	-	-	-	-	-	(9,845)	-	-	-	-
購回普通股	(34,030)	(221,195)	-	-	-	-	-	-	-	-	(255,225)	-	(255,225)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3	636	-	-	-	-	-	-	-	-	919	-	919
行使認購股份權	-	428	(428)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4,000)	(24,000)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58,721)	(158,721)	-	(158,72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8,037)	(28,037)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31,947)	(212,086)	(428)	-	-	-	-	-	(9,845)	(158,721)	(413,027)	(52,037)	(465,064)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2,005	132,005	31,027	163,032
<b>其他全面收入</b>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	-	-	-	-	-	-	-	-	(5,955)	(5,955)	-	(5,9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	-	-	-	-	(4,472)	-	-	-	(4,472)	2,451	(2,02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 溢利或虧損	-	-	-	-	-	-	(2,015)	-	-	-	(2,015)	-	(2,0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6)	-	-	-	(16)	-	(16)
出售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163,542)	-	-	(163,542)	-	(163,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11,533)	-	-	(11,533)	-	(11,533)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	(6,503)	(175,075)	-	126,050	(55,528)	33,478	(22,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0,893	841,402	2,106	22,692	(15,300)	26,268	85,040	188,705	-	2,254,718	3,846,524	228,406	4,074,930
<b>與擁有人交易</b>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	101	-	-	-	-	-	-	-	-	146	-	146
行使認購股份權	-	68	(68)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8,996)	(28,99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7,749)	(27,749)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45	169	(68)	-	-	-	-	-	-	-	146	(56,745)	(56,599)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07,675	307,675	32,484	340,159
<b>其他全面收入</b>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	-	-	-	-	-	-	-	-	9,485	9,485	-	9,4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	(130,017)	-	-	-	(130,017)	(12,911)	(142,92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 溢利或虧損	-	-	-	-	-	-	256	-	-	-	256	-	25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33	-	-	-	133	-	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9,051	-	-	9,051	-	9,051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	(129,628)	9,051	-	317,160	196,583	19,573	216,156
<b>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b>	-	-	-	-	-	4,313	-	-	-	(4,31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0,938	841,571	2,038	22,692	(15,300)	30,581	(44,588)	197,756	-	2,567,565	4,043,253	191,234	4,234,487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602,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3,405,63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72,710</b>	284,05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b>(35,511)</b>	(28,966)
財務費用	9	<b>77,075</b>	65,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b>(7,59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63,542)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8	<b>(1,637)</b>	(17,73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淨額	18	<b>499</b>	(3,078)
折舊	10	<b>103,144</b>	103,8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	<b>1,015</b>	1,028
無形資產攤銷	10	<b>9,096</b>	14,03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0	<b>3,561</b>	2,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9,685)</b>	(13,33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4	<b>969</b>	(54,5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	<b>(17,559)</b>	(18,615)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	<b>1,749</b>	–
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	8	<b>(6,87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b>(155)</b>	(1,06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8	<b>(4,280)</b>	–
出售品牌名稱之收益	8	<b>(30,000)</b>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	<b>(9,864)</b>	(321)
撥回存貨撇減	10	<b>(37,696)</b>	(17,80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	<b>12,688</b>	61,145
存貨撇減	10	<b>56,770</b>	16,8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b>(9,517)</b>	(15,859)
商譽減值虧損		–	49,3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3,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568,903</b>	395,686
存貨(增加)／減少		<b>(131,314)</b>	34,15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57,103</b>	(125,4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49,299)</b>	(76,287)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增加		<b>(95,919)</b>	(46,58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18,350</b>	(71,1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b>(51,869)</b>	(24,53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315,955</b>	85,775
已收利息		<b>35,369</b>	28,966
已付利息		<b>(76,966)</b>	(51,394)
已付所得稅		<b>(131,718)</b>	(132,416)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142,640</b>	(69,06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7,59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2	-	379,671
已收持作買賣股本投資股息		1,637	17,7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093)	(125,652)
購買無形資產		(698)	(1,367)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46)	-
支付衍生金融工具補償		-	(6,109)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5	-	(282,5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2	90,192	63,88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2	11,6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9	2,89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636	-
出售品牌名稱所得款項		5,000	-
出售品牌名稱應收所得款項	25	(25,000)	-
購買可換股債券投資		(10,000)	-
短期投資增加		(3,155)	(93,545)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16,953)</b>	<b>(45,024)</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	(157,68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7,749)	(28,037)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12,139	735,80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91,953)	(553,089)
購回普通股		-	(153,135)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6	91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7	-	762,913
購回公司債券		(51,262)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284)	1,14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8,037</b>	<b>516,28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6,276)</b>	<b>402,195</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78,253</b>	<b>478,713</b>
<b>匯率變動影響淨額</b>		<b>4,088</b>	<b>(2,655)</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36,065</b>	<b>878,25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	836,065	878,2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遊艇分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出售其於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之51%股本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作出一些目前還不清楚標準之細微，非緊急修訂。其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澄清當其中一個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賬面餘額及累計折舊。該資產之賬面值應以重估價值調整。累計折舊可以用資產之賬面餘額對銷。此外，總資產賬面值可能與資產和累計折舊之賬面值重估之方式進行調整，調整考慮到累計減值虧損後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由於本集團於重估模式項下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倘供款獨立於服務年期，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並非將供款於服務年期分配。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框架及內容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份計入權益中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分為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列作單一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當無形資產列作計量收入或收入，加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耗用極度相關，則此推定可被推翻。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旨在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進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有關確認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不涉及構成一項業務資產，則僅須就無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介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把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之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披露投資實體。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按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議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預計，更多披露將予作出，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c) 有關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其作出披露之經修訂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經參考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所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而非於主要報表)呈列，而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3.2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所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以及應付或然代價均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4概述。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a)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4. 主要會計政策

###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實際日期起或直至出售實際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於該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在此情況下，成本會於股本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產生，則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被視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現有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存在，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根據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僅以聯營公司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確認。投資者因進行該等交易而分佔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當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任何就於聯營公司支付之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會撥充資本，並於聯營公司賬面值入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5。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4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商譽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款項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部分。轉讓代價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招致或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合計公平值計量。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在收購日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 4.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就此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4)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6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資識別減值後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在適當情況下入賬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取消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20至40年之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至50%
汽車	9%至25%

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視適當情況調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或(倘較短)有關租賃年期按擁有資產相同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主要指樓宇翻新工程以及機器安裝，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當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組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廢棄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會以融資租約持有者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具足夠資歷之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之所在地及性質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報告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 4.9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溢利或虧損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溢利或虧損扣除。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使用權，則代表租賃資產公平值款額或(如為較低者)該資產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計入固定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並扣除融資費用及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後續會計處理與類似購入資產所應用者相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會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除。

租賃付款額隱含之融資費用在租賃期扣自溢利或虧損，為各會計期間應承擔餘額設定概約費用支銷率。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溢利或虧損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9 租約(續)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之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呈列來自使用租賃資產利益之模式。所獲租賃減免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樓宇所在土地使用長期權益支付之首筆費用。該等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攤銷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計算。

### 4.10 無形資產

####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10年
品牌名稱	10年
專利權	10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之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0 無形資產(續)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續)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時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i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作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乃按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見附註4.5)。

當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撥回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賬面值不得增至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產生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收入表確認。

### 4.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款時確認，日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均已轉讓，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將予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1 金融資產(續)

#### (i)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倘獲取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了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模式屬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分，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溢利或虧損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釐定，倘無活躍市場則運用估值方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附註4.19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實際利息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相關其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攤銷成本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1 金融資產(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中包括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外匯收益及虧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撥予溢利或虧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溢利或虧損。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及透過支付該等工具結清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v)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13。

#### (v) 可換股債券投資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組成部分可獨立分類為債務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日，債務部分之初步價值為剔除可換股部分之初步公平值後之剩餘價值。期後，可換股投資之債務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有關收購可換股投資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有關衍生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而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1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額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年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本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作出撥回年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在權益直接確認，且已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從權益中扣除某一金額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該金額根據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後)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已在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之減值撥回不會在溢利或虧損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4.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管理層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產生之應佔成本計量。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2 金融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i) 借貸及公司債券

借貸及公司債券以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及公司債券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及公司債券期間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按載於附註4.22有關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 (ii) 融資租賃應付款

融資租賃應付款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

#### (iii) 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減結算款項以實際利率法列賬。

#### (iv)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 (v)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已載列於下文附註4.13。

### 4.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金融工具分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入賬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4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開支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通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

### 4.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開支產生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收入。

###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於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該責任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

或然負債於分配收購價至業務合併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文所述原應於可資比較撥備確認之款額與初步確認款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於有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結算所適用之方式及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之適用稅率之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以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8 所得稅(續)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於相同稅務機關於以下情況徵收之所得稅：
  - (i)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日後每個期間，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4.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利息及股息，扣減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4.20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之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0 退休福利(續)

####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倘若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完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金額之沒收供款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領取之退休金福利數額，數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定額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按以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在有關係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0 退休福利(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4.21 僱員股份補償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

就所有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之任何股份補償按其公平值計算。該等補償乃參考獲授出認購股份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於認購股份權獲行使後，過往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獲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差額將記錄為股份溢價。倘認購股份權於到期日失效、被沒收或仍未行使，之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22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資本化借貸成本將停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4.2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按公平值列賬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3 外幣換算(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截至出售當日該業務有關之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當前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 4.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所收任何溢價減面值。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扣除稅項)之已付代價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此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 4.25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或擔保受益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擔保公平值首次於其他應付款確認為遞延收入。如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項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列賬。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即時支出會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入賬。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溢利或虧損攤銷，列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而其向本集團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當時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根據附註4.17確認撥備。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報告分類：(a)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b)物業投資及(c)分銷遊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及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股本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投資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且不會分配至分類，當中包括借貸、公司債券、應付關連公司欠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載列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4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條件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改變期間扣除／撥回。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4.7及4.10所述會計政策，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釐定是否必要進行任何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之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評估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完成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後，董事已評估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評估年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重新評估後超出部分於收購日在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兩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福利責任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研發成本

根據附註4.10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附註4.10載列之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承接之原來及受規劃之調查，預期可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之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之報價)；及
- 第三層：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乃市場不可得數據之資料輸入。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若干項目之公平值：

- 投資物業(附註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附註23)
-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8)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5)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4)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5)

有關上列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相關附註。

##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範圍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58,245	18,109	–	3,476,354
其他收入	162,305	1,513	–	163,818
總計	3,620,550	19,622	–	3,640,172
分類業績	549,559	4,470	(8,280)	545,74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5,649)
				540,1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685
財務費用				(77,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所得稅開支				(132,551)
本年度溢利				340,159
分類資產	4,247,209	235,551	28,060	4,510,820
商譽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5,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50
可換股債券投資				8,327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367,471
短期投資				143,3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3,862
綜合總資產				6,838,556
分類負債	842,124	49,870	36	892,030
借貸				938,532
公司債券				708,83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81
衍生金融負債				7,2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232
綜合總負債				2,604,069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6,840	197	–	17,0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688	–	–	12,68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864	–	–	9,864
存貨撇減	49,932	–	6,838	56,770
撥回存貨撇減	37,696	–	–	37,696
折舊及攤銷	97,680	4,470	–	102,1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6,097	–	–	296,09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	499	–	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7	–	–	9,51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69	–	–	969

##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60,865	17,888	9,800	3,488,553
其他收入	104,463	4,308	–	108,771
總計	3,565,328	22,196	9,800	3,597,324
分類業績	198,422	5,492	(2,535)	201,37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9,140)
				172,2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333
財務費用				(65,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059
所得稅開支				(121,027)
本年度溢利				163,032
分類資產	4,262,959	209,882	34,879	4,507,720
商譽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6,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04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1,653
短期投資				149,2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6,852
綜合總資產				6,732,878
分類負債	783,383	43,269	–	826,652
借貸				824,677
公司債券				764,91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應付或然代價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2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0,596
綜合總負債				2,657,94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9,827	126	–	19,9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1,145	–	–	61,14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1	–	–	321
存貨撇減	16,807	–	–	16,807
撥回存貨撇減	17,808	–	–	17,808
折舊及攤銷	112,912	4,937	1	117,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019	–	–	127,0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3,078	–	3,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9	–	–	15,8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3,166	–	–	133,166
商譽減值虧損	49,395	–	–	49,39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511	–	–	54,511

## 6. 分類資料(續)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自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用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持有作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負債。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利息之應付預扣稅、應付及應計公司債券利息、總部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公司負債亦包括就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而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b>109,978</b>	48,627	<b>75,312</b>	83,477
中國	<b>2,706,583</b>	2,809,125	<b>1,344,978</b>	1,158,518
瑞士	<b>152,867</b>	60,192	<b>316,821</b>	272,248
德國	<b>24,432</b>	11,423	<b>1,203</b>	887
英國	<b>235,871</b>	252,475	<b>145,415</b>	260,686
新加坡	<b>9,525</b>	40,218	-	-
其他	<b>237,098</b>	266,493	<b>2,929</b>	2,392
	<b>3,476,354</b>	3,488,553	<b>1,886,658</b>	1,778,208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

##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458,245	3,470,665
租金收入	18,109	17,888
	<b>3,476,354</b>	<b>3,488,553</b>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5,511	28,966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7	17,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22)	7,597	–
匯兌收益	–	38,378
廢料銷售	8,280	3,917
分租收入	341	346
其他經營收入	39,884	22,524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6,888	24,420
出售品牌名稱收益(附註44.1(ii))	30,000	–
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附註37)	6,872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4,280	–
已收賠償(附註b)	23,495	–
雜項收入	19,823	14,543
	<b>204,608</b>	<b>150,825</b>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創新項目及專利申請之補助金，而本集團已符合該等補助金之條件。

(b) 已收賠償指就賣方自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以補償未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款項。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29,218	13,66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47,782	51,290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75	104
	<b>77,075</b>	<b>65,055</b>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b>1,694,496</b>	1,797,911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c)	<b>(37,696)</b>	(17,808)
－存貨撇減	<b>56,770</b>	16,807
折舊(附註a)	<b>103,144</b>	103,8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b>1,015</b>	1,0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b>9,096</b>	14,03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附註37)(附註b)	<b>3,561</b>	2,001
以下經營租約項下項目的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b>54,324</b>	50,128
－廠房及機器	<b>3,493</b>	–
核數師酬金	<b>2,480</b>	2,380
租金收入總額	<b>(18,109)</b>	(17,888)
減：直接經營開支	<b>2,538</b>	3,498
租金收入淨額	<b>(15,571)</b>	(14,390)
匯兌虧損	<b>6,130</b>	41,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55)</b>	(1,0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b>12,688</b>	61,14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b>(9,864)</b>	(321)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b>110,898</b>	74,449

附註：

- (a) 折舊支出15,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27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44,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74,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43,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72,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攤銷公司債券發行成本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 (c) 撥回過往年度之存貨撇減主要由若干製成品因銷售表現改善而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四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二零一四年：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24,123	146,064
瑞士	2,128	270
英國	2,370	4,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305)	(728)
瑞士	114	-
年內遞延稅項(附註38)	4,121	(28,85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2,551	121,02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284,059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90,856	74,5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111)	(19,9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72	25,4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	(728)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59)	(1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384	41,82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2,551	121,027

##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北京海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81,214,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北京海納之51%股權（連同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517,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6
無形資產(附註24)	41,260
存貨	41,221
應收賬款	10,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2
應付賬款	(1,3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53)
應付稅項	(393)
	<b>100,437</b>
非控股權益	<b>(28,996)</b>
	<b>71,441</b>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256
	<b>71,697</b>
減：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b>(81,214)</b>
出售北京海納之收益	<b>(9,517)</b>
	<b>千港元</b>
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81,214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	<b>75,192</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81,214,000港元。有關出售北京海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 1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

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0,523,000元(相當於約127,245,000港元)出售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連同出讓來自集團公司之貸款及未繳付股息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5,859,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無形資產	7,360
存貨	163,418
應收賬款	43,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1
應付賬款	(31,9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65)
應付股息	(42,748)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94,067)
	54,840
非控股權益	(24,000)
	30,84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2,015)
	28,825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欠款	60,759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股息	21,802
	111,386
減：代價之公平值	(127,245)
出售瑞皇之收益	(15,859)
	千港元
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公平值	127,245
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	(57,046)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	63,8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67,457,000元(相當於85,38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5,457,000元(相當於70,19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收取，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五年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33,066,000元(相當於39,3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取。

##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 1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瑞皇之應收代價人民幣33,066,000元(相當於39,3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066,000元，相當於57,046,000港元)已獲呈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之流動資產(附註2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之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已獲呈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項下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四年：每股3.6港仙)	-	158,7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賬之分派。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7,675	132,00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409,302	4,491,328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9,588	10,59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418,890	4,501,923

##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15.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12,254	674,101
退休金成本	52,329	56,274
	<b>664,583</b>	<b>730,375</b>

僱員成本155,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13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228,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149,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280,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96,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15.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53,436	53,398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負債下之其他應付款。

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主要來自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綺年華集團」)及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崑崙集團」)。本集團向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於退休時提供退休後福利。根據計劃，瑞士僱員可享有退休福利，乃根據達到退休年齡及固定年率所累計之計劃資產釐定。由於一旦計劃出現赤字，僱主須支付額外供款，導致潛在損失風險，故瑞士計劃分類為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

綺年華集團計劃資產之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Martin Schnider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崑崙集團計劃資產之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Nicolas Colozier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15.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a)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就其定額福利計劃責任所產生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助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299,974	310,229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46,538)	(256,831)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53,436	53,398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229	349,767
現時服務成本	22,326	24,049
利息成本	2,861	5,571
精算(收益)/虧損	(12,298)	21,438
已付福利	(22,246)	(56,036)
匯兌調整	(898)	(34,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974	310,229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6,831	305,180
利息收入	1,045	2,035
計劃資產之回報	2,466	5,402
精算(虧損)/收益	(5,279)	10,081
僱主供款	8,906	11,151
計劃參與者供款	5,508	8,031
已付福利	(22,246)	(56,036)
匯兌調整	(693)	(29,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38	256,831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15.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d) 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服務成本：</b>		
現時服務成本	<b>22,326</b>	24,049
利息開支淨額	<b>1,816</b>	3,536
於損益中確認之定額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	<b>24,142</b>	27,585
<b>重新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淨額：</b>		
計劃資產之回報	<b>2,466</b>	5,402
精算收益／(虧損)	<b>7,019</b>	(11,357)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定額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	<b>9,485</b>	(5,955)

定額福利成本24,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85,000港元)已於行政費用入賬。重新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e)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b>62,300</b>	56,221
債務工具	<b>87,285</b>	96,659
物業	<b>79,654</b>	75,962
商品工具	<b>772</b>	1,027
重新保險資產	<b>6,639</b>	6,366
對沖基金	<b>-</b>	7,519
現金	<b>9,888</b>	13,077
	<b>246,538</b>	256,831

上述股本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而物業、商品工具、重新保險資產及對沖基金之公平值並非按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15.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f) 用於精算評估目的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貼現率	<b>0.8%-0.85%</b>	0.85%-1%
預期薪金升幅	<b>0.5%-1%</b>	0.5%-1.5%

(g)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敏感度分析

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幅。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當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時，報告期末所產生有關假設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29,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13,000港元)／增加34,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97,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升幅增加／(減少)50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3,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0,000港元)／減少3,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原因為若干假設可能彼此關聯，假設中之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此外，就上述敏感度分析之呈列，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計算，即與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額福利負債之計算相同。

過往年度用以制定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及假設概無變動。

**16.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16.1 董事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b>執行董事</b>					
韓國龍先生	-	1,690	18		1,708
商建光先生	-	10,169	72		10,241
石濤先生	-	1,690	18		1,708
林代文先生	-	1,430	18		1,448
畢波先生	-	1,456	18		1,474
薛黎曦女士	-	1,430	18		1,448
韓孝煌先生	-	1,430	18		1,448
陶立先生	-	1,430	18		1,4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子華先生	200	-	-		200
鄭俊偉博士	150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150
張斌先生	150	-	-		150
	650	20,725	198		21,573

**16.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16.1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韓國龍先生	-	1,690	17		1,707
商建光先生	-	8,776	72		8,848
石濤先生	-	1,690	17		1,707
林代文先生	-	1,430	17		1,447
畢波先生	-	1,456	17		1,473
薛黎曦女士	-	1,430	17		1,447
韓孝煌先生(附註a)	-	488	7		495
陶立先生(附註b)	-	119	-		1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子華先生	200	-	-		200
鄭俊偉博士	150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150
張斌先生(附註b)	15	-	-		15
	515	17,079	164		17,758

附註：

- (a) 韓孝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b) 陶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斌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16.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16.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附註16.1所列分析反映。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77	11,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5	1,045
	<b>6,732</b>	<b>12,705</b>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金介乎以下級別：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b>3</b>	<b>4</b>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6.3 應付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應付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已於上文附註16.1披露之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級別：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b>4</b>	<b>5</b>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530	45,567	141,208	182,306	49,976	20,107	736,694
累計折舊	(30,041)	(21,470)	(38,443)	(64,650)	(28,897)	-	(183,501)
<b>賬面淨值</b>	<b>267,489</b>	<b>24,097</b>	<b>102,765</b>	<b>117,656</b>	<b>21,079</b>	<b>20,107</b>	<b>553,193</b>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7,489	24,097	102,765	117,656	21,079	20,107	553,193
添置	6,120	7,157	33,337	52,675	6,576	19,787	125,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1,412	-	29,110	-	-	30,522
折舊	(9,947)	(11,074)	(19,512)	(57,022)	(6,269)	-	(103,824)
出售	-	(261)	(525)	(724)	(322)	-	(1,832)
匯兌調整	(12,055)	(323)	(4,807)	(7,133)	(224)	(2,508)	(27,050)
<b>年終賬面值</b>	<b>251,607</b>	<b>21,008</b>	<b>111,258</b>	<b>134,562</b>	<b>20,840</b>	<b>37,386</b>	<b>576,661</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121	52,824	166,377	227,756	54,347	37,386	829,811
累計折舊	(39,514)	(31,816)	(55,119)	(93,194)	(33,507)	-	(253,150)
<b>賬面淨值</b>	<b>251,607</b>	<b>21,008</b>	<b>111,258</b>	<b>134,562</b>	<b>20,840</b>	<b>37,386</b>	<b>576,661</b>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1,607	21,008	111,258	134,562	20,840	37,386	576,661
添置	6,305	6,072	20,470	74,653	2,332	178,261	288,0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1)	-	(24)	-	(172)	-	-	(196)
折舊	(9,969)	(11,036)	(19,285)	(56,492)	(6,362)	-	(103,144)
出售	-	-	(100)	(81)	(503)	-	(684)
匯兌調整	(7,460)	(594)	(4,692)	(6,020)	(641)	(10,524)	(29,931)
<b>年終賬面值</b>	<b>240,483</b>	<b>15,426</b>	<b>107,651</b>	<b>146,450</b>	<b>15,666</b>	<b>205,123</b>	<b>730,79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7,511	56,174	179,368	287,939	49,845	205,123	1,065,960
累計折舊	(47,028)	(40,748)	(71,717)	(141,489)	(34,179)	-	(335,161)
<b>賬面淨值</b>	<b>240,483</b>	<b>15,426</b>	<b>107,651</b>	<b>146,450</b>	<b>15,666</b>	<b>205,123</b>	<b>730,799</b>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458	515
中期租約	239,702	250,639
長期租約	323	453
	<b>240,483</b>	251,607

上述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129,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10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3)。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3,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正在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業權證明。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二零一四年：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591,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2,175	109,097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盈餘淨額	(499)	3,0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11,676</b>	112,175

##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3,800	22,800
中國	87,876	89,375
	<b>111,676</b>	112,1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7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00,000港元)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3)。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及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衡量行重估為合共111,6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175,000港元)，資產評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衡量行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兩者均於經估物業之位置及分類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

### 公平值等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12,175	109,097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淨額	(499)	3,078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b>111,676</b>	112,175
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收益	<b>(499)</b>	3,07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就按收益法評估之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計入該等物業從現有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並考慮到租賃復歸之後收入潛力，其後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計出價值。

## 18.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等級(續)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資本化比率	2.9%至7% (二零一四年：2.5%至7%)
單位市場租金(每平方米)	6港元至77港元 (二零一四年：6港元 至83港元)

使用較低資本化比率及較高單位市場租金會導致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就根據直接比較法計量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乃假設各項物業可按其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憑證。

評估投資物業時，直接比較法項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呎價格，且計及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所用每平方呎價格約為14,57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60港元)。每平方呎價格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上一年度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公平值乃根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計算，該等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8,828	39,856
添置	12,546	-
年內攤銷	(1,015)	(1,028)
匯兌調整	(4,1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208	38,828
減：即期部分	(966)	(1,028)
非即期部分	45,242	37,8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賬面淨值為11,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其中本集團仍在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具有使用土地之法律權利，且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中概無法律障礙。

## 20.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791,031	670,777
累計減值	(49,395)	–
<b>賬面淨值</b>	<b>741,636</b>	<b>670,77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741,636	670,7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120,254
減值虧損	–	(49,395)
<b>年終賬面值</b>	<b>741,636</b>	<b>741,63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91,031	791,031
累計減值虧損	(49,395)	(49,395)
<b>賬面淨值</b>	<b>741,636</b>	<b>741,636</b>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鐘錶及時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21,382	621,382
崑崙集團	49,395	49,395
帝福時集團	120,254	120,254
<b>賬面總值</b>	<b>791,031</b>	<b>791,031</b>

資產評值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主要假設包括穩定邊際溢利，乃經計及於業內報告所公佈市場預測後，按過往表現及其市場佔有率預測釐定。

## 20. 商譽(續)

###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貼現率17.12%(二零一四年：17.55%)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董事認為，根據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計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致使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總額。

### 帝福時集團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貼現率18.72%(二零一四年：17.32%)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董事認為，根據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計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致使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總額。

### 崑崙集團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貼現率17.94%(二零一四年：19.56%)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崑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虧損，收入增幅亦未達早前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收購崑崙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減值。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58,611,000港元，低於賬面值，商譽減值虧損49,3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賬面值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00,000港元)。

## 21.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020	70,20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9,818	13,317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27,500)
匯兌調整	(10)	-
	<b>65,828</b>	56,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權益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600,000港元	香港	25%(二零一四年：25%)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06,628	862,878
非流動資產	40,390	34,633
流動負債	535,947	824,487
非流動負債	782	531
<b>資產淨值</b>	<b>110,289</b>	72,493
非控股權益	434	(1,043)
<b>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b>	<b>110,723</b>	71,450
<b>本集團於俊光之利益之對賬：</b>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7,681	17,863
收購之商譽	37,987	37,987
<b>投資賬面值</b>	<b>65,668</b>	55,850

## 21.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182,278	1,109,062
年內溢利	37,260	51,969
其他全面收入	536	(66)
全面收入總額	37,796	51,903
一間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8,739	53,333
一間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272	53,2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27,500
本集團應佔俊光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685	13,3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3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9,818	13,317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317,173	308,122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其他(附註b)	77	82
總計	317,250	308,204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其股份稱為「大通股份」)宣派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確認之股息收入合共7,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普通股	30,389,058 (二零一四年： 30,389,058)	2.05% (二零一四年： 2.55%)

年內，大通股份之公平值增加9,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少11,53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完成出售55,000,000股大通股份。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益163,542,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大通股份。

- (b) 此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其按各相應報告日之成本減減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 23. 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已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且可按初步轉換價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惟可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該轉換權，直至到期日為止，而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全部或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附帶年利率8%，每六個月屆滿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分：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分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 23. 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債務部分的初始公平值為剔除換股權部分的初始公平值的餘值。換股權部分的初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估值師資產評值作出之估值後釐定。初始確認後，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換股權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9%(二零一四年：無)。

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資產評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認購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4.99港元	3.83港元
兌換價	5.00港元	5.00港元
預期波幅	38.19%	38.62%
貼現率	18.64%	16.62%
無風險利率	0.76%	0.70%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換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認購日期	6,007	3,993	10,000
可收回利息	(66)	-	(66)
實際利息收入	142	-	142
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749)	(1,7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3	2,244	8,3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為1,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已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換股權部分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釐定衍生部分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較高之股價及預期波幅將會導致換股權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 24.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23,195	146,855	32,959	303,009
累計攤銷	(20,532)	(141)	(4,073)	(24,746)
<b>賬面淨值</b>	<b>102,663</b>	<b>146,714</b>	<b>28,886</b>	<b>278,263</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	102,663	146,714	28,886	278,263
添置	–	–	1,367	1,3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124,720	–	124,720
減值虧損	(2,024)	(104,833)	(26,309)	(133,166)
攤銷	(13,675)	(80)	(282)	(14,037)
匯兌調整	(198)	(24,060)	(2,965)	(27,223)
<b>年終賬面值</b>	<b>86,766</b>	<b>142,461</b>	<b>697</b>	<b>229,924</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2,670	247,518	30,933	401,1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904)	(105,057)	(30,236)	(171,197)
<b>賬面淨值</b>	<b>86,766</b>	<b>142,461</b>	<b>697</b>	<b>229,924</b>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	<b>86,766</b>	<b>142,461</b>	<b>697</b>	<b>229,924</b>
添置	–	–	<b>698</b>	<b>698</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1)	<b>(41,260)</b>	–	–	<b>(41,260)</b>
出售	<b>(765)</b>	–	<b>(591)</b>	<b>(1,356)</b>
攤銷	<b>(8,826)</b>	<b>(79)</b>	<b>(191)</b>	<b>(9,096)</b>
匯兌調整	<b>(1,327)</b>	<b>(5,293)</b>	<b>(20)</b>	<b>(6,640)</b>
<b>年終賬面值</b>	<b>34,588</b>	<b>137,089</b>	<b>593</b>	<b>172,270</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58,024</b>	<b>242,080</b>	<b>31,497</b>	<b>331,601</b>
累計攤銷及減值	<b>(23,436)</b>	<b>(104,991)</b>	<b>(30,904)</b>	<b>(159,331)</b>
<b>賬面淨值</b>	<b>34,588</b>	<b>137,089</b>	<b>593</b>	<b>172,27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98,441,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5,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75,41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有關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24.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33,034,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24,715,000港元。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其中預期出現負現金流量。因此，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本公司董事認為，綺年華集團之收入增幅較之前預期遜色及無法確定該等無形資產能對綺年華集團產生經濟效益。因此，無形資產之可回金額將降至最低。無形資產減值虧損57,7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299,162	206,7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7,500	27,500
就出售品牌名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代價(附註44.1(ii))	25,000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2.2)	39,364	57,0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07	11,0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1	285
預付款項	108,052	190,368
按金	26,919	4,7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44,015	497,737
減：即期部分	(522,128)	(473,745)
非即期部分	21,887	23,992

上述其他應收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與對手方有關之其他應收款並無最近拖欠記錄。

##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8	312,300
在製品	367,055	276,705
製成品及商品	1,429,509	1,476,389
	2,042,892	2,065,394

## 2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57,927	854,8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64,059)	(61,994)
應收賬款，淨額	693,868	792,839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994	2,477
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864)	(321)
年內減值虧損	12,688	61,145
匯兌調整	(759)	(1,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59	61,994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二零一四年：109,760,000港元)，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3)。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62,540	612,274
4至6個月	68,523	110,593
超過6個月	62,805	69,972
	693,868	792,839

## 27.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到期日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41,825	250,157
已逾期少於3個月	353,343	417,471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0,851	74,297
已逾期超過6個月	47,849	50,914
	452,043	542,682
	693,868	792,83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客戶有關，大部份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由於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且有關結餘自其開始以來的到期日偏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8.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367,471	271,552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於報告日在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後予以釐定。

股本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本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為29,0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7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一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 29. 短期投資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短期投資，當中為數101,7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824,000港元)之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而為數41,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417,000港元)之結餘並無到期日。

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短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向銀行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介乎每年4.4%至6%(二零一四年：每年3.86%至6%)。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為數約226,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577,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存於中國之銀行之款額。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3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變。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20,297	316,213
4至6個月	16,745	22,046
超過6個月	22,491	20,580
	<b>359,533</b>	358,83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2,781	103,393
股份購回之承兌票據(附註)	—	102,090
收購帝福時集團應付代價(附註34)	11,638	—
其他應付款	331,562	350,130
保養撥備	5,457	6,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491,438</b>	562,429
減：即期部分	<b>(431,407)</b>	(507,023)
非即期部分	<b>60,031</b>	55,406

附註：

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約26,312,000美元(相當於約20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為13,156,000美元(相當於約102,090,000港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 33.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a)	938,532	772,750
其他借貸(附註b)	–	50,3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c)	–	1,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38,532	824,677
減：即期部分	(766,654)	(349,195)
<b>非即期部分</b>	<b>171,878</b>	<b>475,482</b>

#### (a) 銀行借貸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计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應付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59,977	292,698
於第二年	258,815	304,879
於第三至第五年	104,744	157,533
第五年後	14,996	17,640
	378,555	480,052
	938,532	772,750

以上所述銀行借貸收取介乎每年2.1%至6.11%之間之浮動利率(二零一四年：2.18%至7.34%)。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豐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44.1(v))；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129,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10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7(a))及若干賬面值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8)之法定押記；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109,760,000港元(附註27)之應收賬款；及
- (v)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27,600,000港元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借貸(續)

####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大型銀行純粹為融資訂立黃金借貸協議及黃金買賣合約。該協議及合約涉及之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被當作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為6.3%。該借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融資協議。

#### (c) 融資租賃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1,613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73)
<b>融資租賃負債現值</b>	<b>1,540</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到期	1,540
減：計入即期部分之一年內到期貸款	(1,540)
<b>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b>	<b>-</b>

### 34.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10,669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帝福時集團之末期代價款項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財務業績，認為帝福時集團未能達成溢利目標。應付賣方末期代價款項應從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180,000港元)調整至885,000英鎊(相當於約10,6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賣方之最終代價共同協定為1,050,000英鎊(相當於約11,638,000港元)，而該金額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54,511,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有關評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8。

## 3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外匯期貨合約	(a)	—	1,653
<b>衍生金融負債</b>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 收購無形資產	(b)	<b>(7,260)</b>	(25,54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c)	—	(935)
		<b>(7,260)</b>	(26,47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

於年內公平值虧損為1,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有1,75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 (b) 收購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完成收購無形資產。根據該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之代價股份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3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予賣方，而其餘1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賣方。根據該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代價股份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財務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上述附註(b)及附註(c)之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變。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須於未來日子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19,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6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由資產評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估值並以下列主要假設計量：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b>1.31港元</b>	0.97港元
預期股息率	<b>2.076%</b>	3.959%
無風險利率	<b>1.04%</b>	0.12%–1.43%
預期波幅	<b>39.65%</b>	30.68%–37.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8。

## 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 37.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4,914	-
發行公司債券	-	825,062
交易成本攤銷	3,561	2,001
購回公司債券	(58,136)	-
匯兌調整	(1,505)	(62,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834	764,91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瑞士法郎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利率3.625%計息。該等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四日分期支付。該等公司債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為約97,29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62,913,000港元)。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總額100%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利息款項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36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1,262,000港元)購回若干本金額7,38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8,136,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回公司債券收益85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872,000港元)(扣除未攤銷配售費)(二零一四年：無)。

### 3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面計算。

本集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存貨 千港元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投資減值 虧損 千港元	購回債券 產生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4	(9,424)	(26,437)	(5,503)	41,364	(24,693)	-	-	(23,3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3,269)	(28,723)	-	5,666	-	-	2,100	(24,22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344)	12,379	25,739	-	(32,733)	23,745	-	1,064	28,850
匯兌調整	-	314	2,879	550	(2,061)	674	-	(224)	2,1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6,542)	(4,953)	12,236	(274)	-	2,940	(16,59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	-	-	-	(2,194)	-	(1,942)	15	(4,121)
匯兌調整	-	-	1,211	19	(286)	1	60	(136)	86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331)	(4,934)	9,756	(273)	(1,882)	2,819	(19,845)

### 38. 遞延稅項(續)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41	10,223
遞延稅項負債	(27,486)	(26,816)
	<b>(19,845)</b>	(16,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82,5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859,000港元)，有待與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4,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5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將於不同日子(最長為由報告日起計五年)屆滿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產生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35,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96,000港元)，有待英國稅務局協議，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已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瑞士產生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554,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2,007,000港元)，有待與瑞士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收購重估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9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53,000港元)。由於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一直蒙受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不同日子(最長為由報告日起計五年)屆滿。

年內，本公司並無因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須承擔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548,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5,929,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加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3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b>	<b>600,000</b>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4,408,924</b>	<b>440,893</b>	4,728,399	472,840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附屬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	-	18,000	1,800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b)	-	-	(340,300)	(34,030)
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附註c)	<b>450</b>	<b>45</b>	2,825	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09,374</b>	<b>440,938</b>	4,408,924	440,89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透過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3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予賣方，而其餘1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賣方(附註35(c))。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普通股面值之金額8,04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之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協定購回價為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340,300,000股。該項股份購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c)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時發行450,000股(二零一四年：2,825,000股)新普通股。就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9,000港元)。為數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6,000港元)為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普通股面值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000港元)之金額，該筆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購股份權獲行使之於附註40概述。所有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與認購股份權計劃有關)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40. 股份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購股份權計畫（「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認購股份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新計劃，於新計劃項下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購股份權。除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行使獲授及建議獲授之所有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授予必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認購股份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不應超過認購股份權接納日期後十年（「認購股份權期間」）。

認購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 40. 股份補償(續)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於計及認購股份權於歸屬期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溢利或虧損確認。於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所引伸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認購股份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認購股份權會自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中剔除。所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購股份權。

承授人可於認購股份權期間任何時間向授予人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權，惟承授人將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行使認購股份權購入認購股份權股份：

歸屬時間表	可行使認購股份權 所包含認購股份 權股份最高百分比
授出日期後一年	30%
授出日期後兩年	35%
授出日期後三年	35%

直至報告日為止已授出認購股份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行使價：	0.325港元

報告期內之認購股份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885	0.325	16,710	0.325
已行使	(450)	0.325	(2,825)	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435	0.325	13,885	0.325
於年終可行使	13,435	0.325	13,885	0.325

#### 40. 股份補償(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四年：4年)。年內已行使認購股份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港元(二零一四年：0.95港元)。

年內，概無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 二零一五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強先生	3,500,000	-
<b>其他合資格僱員</b>		
合計	4,300,000	(75,00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合計	6,085,000	(375,000)
<b>總計</b>	<b>13,885,000</b>	<b>(450,000)</b>

#####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強先生	3,500,000	-
<b>其他合資格僱員</b>		
合計	6,925,000	(2,625,00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合計	6,285,000	(200,000)
<b>總計</b>	<b>16,710,000</b>	<b>(2,825,000)</b>

## 41.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按照中國法規，若干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轉撥款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各自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細則批准。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且用途有所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闡釋，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購股份 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3,488	2,534	22,692	9,845	234,141	1,322,700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045	-	-	(9,845)	-	(1,800)
購回普通股股份	(221,195)	-	-	-	-	(221,195)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36	-	-	-	-	636
行使認購股份權	428	(428)	-	-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158,721)	(158,72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7,215)	(87,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841,402</b>	<b>2,106</b>	<b>22,692</b>	-	<b>(11,795)</b>	<b>854,405</b>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101</b>	-	-	-	-	<b>101</b>
行使認購股份權	<b>68</b>	<b>(68)</b>	-	-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b>97,607</b>	<b>97,60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1,571</b>	<b>2,038</b>	<b>22,692</b>	-	<b>85,812</b>	<b>952,113</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42.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4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42	14,995
第二年至第五年	35,389	48,957
五年後	28,475	36,748
	<b>77,106</b>	100,7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初步租約為期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二零一四年：一年至二十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78	21,829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873	37,889
	<b>43,751</b>	59,71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議定之初步租約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二零一四年：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2.3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四二年止，須就中國之一幅租賃土地支付年費，年費每五年增加20%。年內，本集團支付年費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溢利或虧損扣除為開支。

##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74	169,024

##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44.1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租金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120	12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341	346

附註：

- (a) 該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平均月租為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
-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平均月租約為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港元)。

### (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俊光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磋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品牌名稱*	30,000	—
銷售商品	39,229	32,293
購買商品	50,480	1,617
已付佣金費用	—	106
已付服務開支	192	112
已付租金開支	354	—
已收租金收入	154	333
已付加工費用	940	2,882
已付保養費用	57	—
已付檢查費用	1,258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按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Code X品牌名稱與俊光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年內，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5,000,000港元，餘款25,000,000港元呈列為其他應收款(附註25)。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30,0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買賣證券有關之手續費已支付予一間公司，該公司一名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收費約2,000港元。

##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44.1 (續)

#### (iv) 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7,500	27,500
就出售品牌名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代價	25,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附註a)	17,107	11,017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附註b)	911	285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年內，最高的未償付金額為17,1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17,000港元)。
- (b) 該筆款項為應收公司款項，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年內，最高的未償付金額為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1,000港元)。

#### (v) 豐裕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豐裕簽立協議，內容關於豐裕為本集團獲授35,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豐裕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3年，並由豐裕所擁有之72,000,000股大通股份擔保。豐裕須向銀行支付擔保年費人民幣4,500,000元，而於擔保期間，本集團將分三年悉數償付豐裕因財務擔保所產生之所有擔保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向豐裕償付21,000,000歐元以及擔保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1,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豐裕償付擔保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3,891,000港元。未償付本金額14,000,000歐元以豐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27,210,000股大通股份作抵押。

#### (vi) 出售大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豐裕出售55,000,000股大通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亦為豐裕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vii)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俊光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0港元)(見附註46)。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聯營公司與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44.2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375	17,594
離職後福利	198	164
	<b>21,573</b>	<b>17,758</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

#### 4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帝福時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帝福時主要從事鐘錶設計及向英國及海外市場銷售，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收購後，本公司擁有帝福時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本公司提名帝福時董事會全體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帝福時集團之控制權，帝福時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帝福時集團旨在擴展本集團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之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6,961
加：應付或然代價	65,180
購買總代價	352,141
減：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1,887)
商譽	120,254

根據收購協議，購買代價總額為2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52,141,000港元)，其中首期代價款項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8,745,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二期代價款項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2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支付及末期代價款項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18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

####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帝福時集團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第二期及末期代價款項應予調整。主要先決條件披露如下：

與帝福時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業績有關之先決條件

- (i)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調整綜合溢利不少於2,150,000英鎊(相當於約28,036,000港元)；或
- (ii)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不少於10,2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3,008,000港元)；或

與帝福時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有關之先決條件

- (iii)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債務減現金不多於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736,000港元)。

第二期代價付款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216,000港元)將扣減(i)及(ii)之虧絀及(iii)之超額之總和。

- (iv)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調整綜合溢利不少於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9,120,000港元)；或
- (v)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不少於13,2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2,128,000港元)。

末期代價款項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180,000港元)應扣減(iv)或(v)之虧損(較高者)。

於收購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帝福時集團預測及過往表現，帝福時集團將達成先決條件(iv)及(v)，故並無調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商譽120,254,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收購員工及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價值。

####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帝福時集團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對象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0,522	30,522
無形資產(附註24)	124,720	1,18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8)	7,766	7,766
存貨	109,896	95,835
應收賬款	77,454	77,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014	37,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	3,103
應付賬款	(34,554)	(34,5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11)	(41,611)
融資租賃	(3,483)	(3,483)
銀行借貸	(46,948)	(46,94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8)	(31,992)	-
資產淨值		126,27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1,88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
減：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285,643)
		(282,540)

上述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包括首期代價款項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8,745,000港元)及第二期代價款項5,901,000英鎊(相當於約76,8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帝福時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68,02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4,720,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淨額應分別約為331,032,000港元及14,8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假設收購帝福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46.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對本集團作出申索之機會甚微，且並無現金流出，故上述擔保產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該項財務擔保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該項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直接源自業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持作買賣股本投資、短期投資、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借貸、應付或然代價、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欠款。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就投機目的積極買賣金融工具。其庫務部門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行事，並確定涉足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47.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173	308,122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367,471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	1,653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	2,244	—
	<b>686,888</b>	581,327
貸款及應收款：		
—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部分	6,083	—
—應收賬款	693,868	792,83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416,756	307,369
—短期投資	143,362	149,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065	878,253
	<b>2,096,134</b>	2,127,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	77	82
	<b>2,783,099</b>	2,709,111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7,260	26,479
應付或然代價	—	10,6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59,533	358,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87,867	562,429
—應付股息	1,482	1,492
—公司債券	708,834	764,914
—借貸	938,532	824,677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81	13,961
	<b>2,496,429</b>	2,526,312
	<b>2,503,689</b>	2,563,460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分別因按浮息及定息計息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33披露。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程序對沖其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約212,000港元)。所假設變動對本集團權益內其他項目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計算乃依據各期間市場平均利率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所持對利率變動敏感度高之金融工具作出。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 47.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若干以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或然代價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7.3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呈列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	英鎊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17,173
其他應收款	-	-	110	-	31,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135	1,542	313,131	2,044	1,7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21)	(522)	-	(11,638)	(24,633)
借貸	(635,533)	(148,478)	-	-	-
<b>整體風險淨額</b>	<b>(494,919)</b>	<b>(147,458)</b>	<b>313,241</b>	<b>(9,594)</b>	<b>326,18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08,122
其他應收款	-	-	-	-	16,614
衍生金融資產	708	-	143	-	8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8	392,016	-	46,3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2,090)	-	-	-	(24,711)
應付或然代價	-	-	-	(10,669)	-
借貸	(434,417)	(132,042)	-	-	-
<b>整體風險淨額</b>	<b>(535,799)</b>	<b>(131,834)</b>	<b>392,159</b>	<b>(10,669)</b>	<b>347,143</b>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7.3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內(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結餘以非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以下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情況下，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則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有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外匯匯率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對年內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7,373)	-	+5%	(6,592)	-
	-5%	7,373	-	-5%	6,592	-
瑞士法郎	+5%	15,662	-	+5%	19,708	-
	-5%	(15,662)	-	-5%	(19,708)	-
英鎊	+5%	(480)	-	+5%	(533)	-
	-5%	480	-	-5%	533	-
人民幣	+5%	450	15,859	+5%	1,289	15,406
	-5%	(450)	(15,859)	-5%	(1,289)	(15,406)

列示之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期間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並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系匯率造成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之年內溢利及股本(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及按報告期末規定作呈列用途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之總體影響。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準。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7.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人士進行買賣。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結餘，且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且多元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人士進行買賣，故毋須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失責，最高款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現金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減低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擔保人要求支付擔保額時須償付之最高金額。

### 47.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履約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擬定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擁有360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每月確定。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應付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提供。

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就浮息而言，基於報告日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借貸，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359,533	359,533	359,533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87,867	498,400	438,369	60,031
應付股息	1,482	1,482	1,482	–
借貸	938,532	957,847	782,836	175,011
公司債券	708,834	800,909	25,695	775,21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81	181	181	–
	<b>2,496,429</b>	<b>2,618,352</b>	<b>1,608,096</b>	<b>1,010,256</b>
<b>已發出財務擔保</b>				
最高擔保金額	–	120,000	12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358,839	358,839	358,83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2,429	562,429	507,023	55,406
應付股息	1,492	1,492	1,492	–
借貸	824,677	932,465	504,537	427,928
公司債券	764,914	892,001	27,728	864,273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13,961	13,961	–
	<b>2,526,312</b>	<b>2,761,187</b>	<b>1,413,580</b>	<b>1,347,607</b>
<b>已發出財務擔保</b>				
最高擔保金額	–	120,000	120,000	–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範疇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酌情行使其要求即時償付之權利。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擬定還款日償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21	333,556	115,859	111,844	105,85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68	131,638	126,887	2,306	2,445

### 47.6 公平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披露其公平值。

### 47.7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除外)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本價格變動。除就策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此等投資均已上市，並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

買賣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決定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按較長期間之增長潛力為基準，並定期監察投資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47.7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上市投資股價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面對重大風險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之概約變動。二零一四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編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二零一四年：30%)	<b>110,241</b>	-	81,466	-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二零一四年：30%)	<b>(110,241)</b>	-	(81,466)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二零一四年：30%)	-	<b>95,152</b>	-	92,437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二零一四年：30%)	-	<b>(95,152)</b>	-	(92,437)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4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各個報告期末當時遠期匯率計算。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帝福時集團二零一四年實際財務業績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
-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層報價)；及
- 第三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並無可用市場數值之輸入數值。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4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317,173	—	—	317,17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 上市證券	367,471	—	—	367,471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	—	—	2,244	2,244
	<b>684,644</b>	<b>—</b>	<b>2,244</b>	<b>686,888</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	7,260	7,260
	<b>—</b>	<b>—</b>	<b>7,260</b>	<b>7,260</b>
<b>二零一四年</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308,122	—	—	308,12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 上市證券	271,552	—	—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	1,653	—	1,653
	<b>579,674</b>	<b>1,653</b>	<b>—</b>	<b>581,327</b>
<b>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69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	—	26,479	26,479
	<b>—</b>	<b>—</b>	<b>37,148</b>	<b>37,148</b>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層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數值水平全面分類。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上一報告期間無異。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4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0,66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65,180
於年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4)	(969)	(54,511)
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11,638	-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10,669)

其中一個釐定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主要數據為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財務業績改善，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6,479	49,450
已付補償	-	(6,109)
於年內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5)	(19,219)	(16,862)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7,260	26,479

釐定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主要數據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波幅越大將導致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48.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之比例釐定股本資金。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本</b>		
權益總額	<b>4,234,487</b>	4,074,930
<b>整體融資</b>		
借貸	<b>938,532</b>	824,677
公司債券	<b>708,834</b>	764,91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b>181</b>	13,961
	<b>1,647,547</b>	1,603,552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b>2.57</b>	2.54

##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6	2,891
可換股債券投資		8,327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356,052	1,437,907
		<b>1,371,635</b>	1,440,79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9,453	9,849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283,885	7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62	462,980
		<b>847,000</b>	547,99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612	123,425
應付股息		1,482	1,492
借貸		437,150	108,6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1,140
		<b>463,244</b>	234,6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3,756</b>	313,3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55,391</b>	1,754,11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655	977
借貸		361,685	457,842
		<b>362,340</b>	458,819
<b>資產淨值</b>		<b>1,393,051</b>	1,295,298
<b>權益</b>			
股本		440,938	440,893
儲備	41	952,113	854,405
<b>權益總額</b>		<b>1,393,051</b>	1,295,29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韓國龍  
董事

商建光  
董事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入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直接持有：</i>					
晴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物業
中國海澱商業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物業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物業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發行債券
<i>間接持有：</i>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6,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45,525,86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萊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91%	91%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帕瑪精品制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入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間接持有：(續)</i>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珠海羅西尼眼鏡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1%	91%	於中國分銷眼鏡
瑞士精密時計有限公司	瑞士	2,0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AG Uhrenfabrik	瑞士	6,0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	德國	205,000歐元	100%	100%	於德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Movement AG	瑞士	1,0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25,500,000元	51%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78%	78%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70%	70%	於香港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聖坦尼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550,000元	70%	7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綺年華(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7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入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間接持有：(續)</i>					
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51%	於香港投資控股
欽州金泰精密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深圳市冠城金熹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欽州寶時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Montres Corum Sàrl	瑞士	3,0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Montres Corum (UK) Ltd.	英國	3,383,424英鎊	100%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Corum Italia SRL	意大利	10,400歐元	100%	100%	於意大利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Montres Corum Europe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Servicio de Importacion SA	西班牙	739,000歐元	100%	100%	於西班牙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Corum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00,000歐元	100%	100%	於德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Coru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	英國	221,541英鎊	100%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Rotary Overseas Limited	英國	1,000,000英鎊	100%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入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股權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間接持有：(續)</i>					
Artemis Watch Company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100%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Rotary Watches LL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於美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Dreyfuss & Co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製造鐘錶及時計產品
Fabrique de Moritres Rotary S.A	瑞士	1,0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除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發行本金額1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利率3.65%計息之公司債券(見附註37)外，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公司。
- (c)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合資企業。
- (d)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 5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下文載列於任何對銷前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概要</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49%</b>	49%	<b>9%</b>	9%
非流動資產	<b>1,824</b>	6,961	<b>252,801</b>	170,076
流動資產	<b>172,400</b>	149,181	<b>1,043,712</b>	937,857
流動負債	<b>(45,919)</b>	(19,935)	<b>(221,276)</b>	(226,326)
淨資產	<b>128,305</b>	136,207	<b>1,075,237</b>	881,607
<b>累計非控股權益</b>	<b>62,869</b>	66,741	<b>96,771</b>	79,345
<b>全面收入表概要</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b>202,990</b>	203,019	<b>1,162,111</b>	1,066,632
年內溢利	<b>2,716</b>	4,869	<b>386,838</b>	375,420
其他全面收入	<b>(8,118)</b>	-	<b>(64,777)</b>	-
全面收入總額	<b>(5,402)</b>	4,869	<b>322,061</b>	375,42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1,331</b>	2,386	<b>34,815</b>	33,78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b>1,275</b>	1,291	<b>11,997</b>	6,965
<b>現金流量表概要</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b>4,926</b>	5,053	<b>89,722</b>	127,22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b>(305)</b>	(2,154)	<b>(45,247)</b>	(12,40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b>(2,381)</b>	(2,532)	<b>(15,399)</b>	(43,284)
現金流入淨額	<b>2,240</b>	367	<b>29,076</b>	71,534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3,476,354</b>	3,488,553	3,176,423	2,240,304	1,465,276
銷售成本	<b>(1,694,496)</b>	(1,797,911)	(1,697,584)	(1,022,583)	(637,042)
<b>毛利</b>	<b>1,781,858</b>	1,690,642	1,478,839	1,217,721	828,23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b>204,608</b>	150,825	74,945	29,182	21,0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883,152)</b>	(926,387)	(724,581)	(513,278)	(343,908)
行政費用	<b>(616,151)</b>	(698,077)	(542,743)	(351,448)	(234,144)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b>29,078</b>	45,734	(11,450)	2,056	10,94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b>(969)</b>	54,511	–	–	–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1,749)</b>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7,559</b>	18,615	12,093	6,187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	–	–	46,90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淨額	<b>(499)</b>	3,078	8,185	7,525	5,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30,965	17,169	6,5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63,542	456,02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9,517</b>	15,859	–	–	–
商譽減值虧損	–	(49,395)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3,166)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9,685</b>	13,333	12,134	13,499	1,99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	–	–	–	(4,952)
財務費用	<b>(77,075)</b>	(65,055)	(36,554)	(14,894)	(4,33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72,710</b>	284,059	757,856	413,719	333,994
所得稅開支	<b>(132,551)</b>	(121,027)	(157,246)	(103,432)	(68,24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b>340,159</b>	163,032	600,610	310,287	265,75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16,036
<b>本年度溢利</b>	<b>340,159</b>	163,032	600,610	310,287	281,7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算定額福利責任	<b>9,485</b>	(5,955)	1,785	—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b>(142,928)</b>	(2,021)	32,719	16,468	14,570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b>256</b>	(2,015)	—	—	—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	—	(17,496)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133</b>	(16)	—	—	—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163,542)	(456,02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9,051</b>	(11,533)	94,418	601,480	(305,401)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b>(124,003)</b>	(185,082)	(327,101)	617,948	(308,327)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16,156</b>	(22,050)	273,509	928,235	(26,537)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307,675</b>	132,005	565,434	270,425	255,874
非控股權益	<b>32,484</b>	31,027	35,176	39,862	25,916
	<b>340,159</b>	163,032	600,610	310,287	281,790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96,583</b>	(55,528)	233,899	887,501	(54,105)
非控股權益	<b>19,573</b>	33,478	39,610	40,734	27,568
	<b>216,156</b>	(22,050)	273,509	928,235	(26,537)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6,838,556</b>	6,732,878	6,273,631	5,261,137	3,678,225
總負債	<b>(2,604,069)</b>	(2,657,948)	(1,711,587)	(1,305,018)	(543,286)
非控股權益	<b>(191,234)</b>	(228,406)	(246,965)	(167,098)	(76,550)
	<b>4,043,253</b>	3,846,524	4,315,079	3,789,021	3,058,389

##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詳情	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香港大坑道8號竹麗苑21樓B室 及同一幢樓宇內3樓之32號車位	100%	住宅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 第六工業區工廠綜合大樓(包括宿舍)	100%	工業／住宅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沿河南路錦花大廈地下層二層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華路459、461及463號 新城市中心花園，商舖13、14及15號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http://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